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9.56%和 94.70%；其中对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7%、43.04%和 54.8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重较高，尤其是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一旦主要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12 万元、-201.59 万元和-14.39 万元。虽然公司通过前期市场开拓，销售额逐步提升，但如果未来客户的采购额不达预期，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向银行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背书给公司或是贴现并将贴现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用票据或是贴现款支付采购货款或预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全部已到期并承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未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承诺：“鉴于壹石通融资渠

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目前已经不存在尚未规范的票据结算行为，未来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若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而招致任何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壹石通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壹石通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致使壹石通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在本人作为壹石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4.06万元、463.75万元和119.08万元，占报告各期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084.17%、230.05%和827.41%，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各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363.69万元、387.83万元和140.59万元。因而，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59.06%股份，蒋学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公司将继续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缴纳当期所得税分别为 50.75 万元、0 万元、0 万元。今后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的逐步开拓，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会逐步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市场主要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高端产品市场，技术研发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后续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关键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如果公司后续研发投入不足、研发团队或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不足，都将导致公司技术更新跟不上，产品竞争力缺失，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7%、58.80%、61.4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1、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0、0.4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股东投入有限，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补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目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述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4
五、公司的独立性	84
六、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6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壹石通、壹石通股份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源有限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宏方源	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鑫电子	指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新商贸	指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万德化工	指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盈科、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英粉	指	由天然石英、复合熔融体为原料，经初选、破碎、研磨、精密分级、提纯、混合复配、高温球化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粉体，具有耐高温、而酸碱腐蚀、高绝缘、低膨胀系数等性能。
熔融石英粉	指	是使用天然高纯石英等矿物熔炼，再经精选、一次破碎、二次研磨、提纯、混合复配、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无定形粉末，具有加工性好、电性能优良、低热膨胀系数、热应力低、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
结晶石英粉	指	使用天然高纯石英为原料，经过精选、一次破碎、二次研磨、提纯、混合复配、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合理、可控的粒度分布
高纯石英粉	指	以优质高白石英砂为原料经过振动细磨而成，具有质纯色白，一般 $\text{SiO}_2 \geq 99.9 - 99.99\%$ 、 $\text{Fe}_2\text{O}_3 \leq 0.001\%$ ，颗粒微细，最细可达到1000目以上，而且粒度均匀，与各类树脂的浸润性好，吸附特性优良
球形石英粉	指	使用高品质石英原矿，采用高温球化法加工而成的一种高纯度、颗粒形状为球形的白色粉体
石英石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主要矿物成分是二氧化硅，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
石英砂	指	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
复合熔融体	指	石英砂或石英矿物和其他非金属矿物材料经高温熔融形成的无定形材料，包括玻璃球、玻璃砂、玻片以及熔融石英等
封装	指	利用膜技术及微细连接技术，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勃姆石	指	为偏氢氧化铝，成分为 $\gamma \text{AlO}(\text{OH})$ ，化学式 $\text{Al}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具有优异的电子绝缘性，具有足够的化学和电化学稳定性，粒度小，颗粒均匀，耐热性优良，硬度低
氧化铝	指	Al_2O_3 ，是一种难溶于水、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的白色固体，具有良好的导热性
氢氧化铝	指	$\text{Al}(\text{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是目前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
软硅	指	自主开发的一种新型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具有比重轻，

		熔点低，流动性好，和树脂的相容性好，固化后无界面，颗粒均匀，无锐角，填充性能好
NTE材料	指	负膨胀材料 (Negative thermal expansion)，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的平均线膨胀系数或体积膨胀系数为负值的一类化合物
IC 封装	指	封装测试是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IC) 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将通过测试的晶圆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
环氧塑封料 (EMC)	指	Epoxy Molding Compound，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充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混配而成的粉状模塑料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覆铜板 (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玻璃纤维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PCB	指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其经典产物可用通式 YSiX ₃ 表示。在其分子中同时具有能和无机质材料 (如玻璃、硅砂、金属等) 化学结合的反应基团及与有机质材料 (合成树脂等) 化学结合的反应基团，可以用于表面处理
道康宁 (张家港)	指	道康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 (天津)	指	丰田通商 (天津) 有限公司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699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迎淮路
邮编	233400
电话号码	0552-8852266
传真号码	0552-8599966
互联网网址	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zhangyueaust@126.com
董事会秘书	张月月
所属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产品为“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代码111014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830893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壹石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699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18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本次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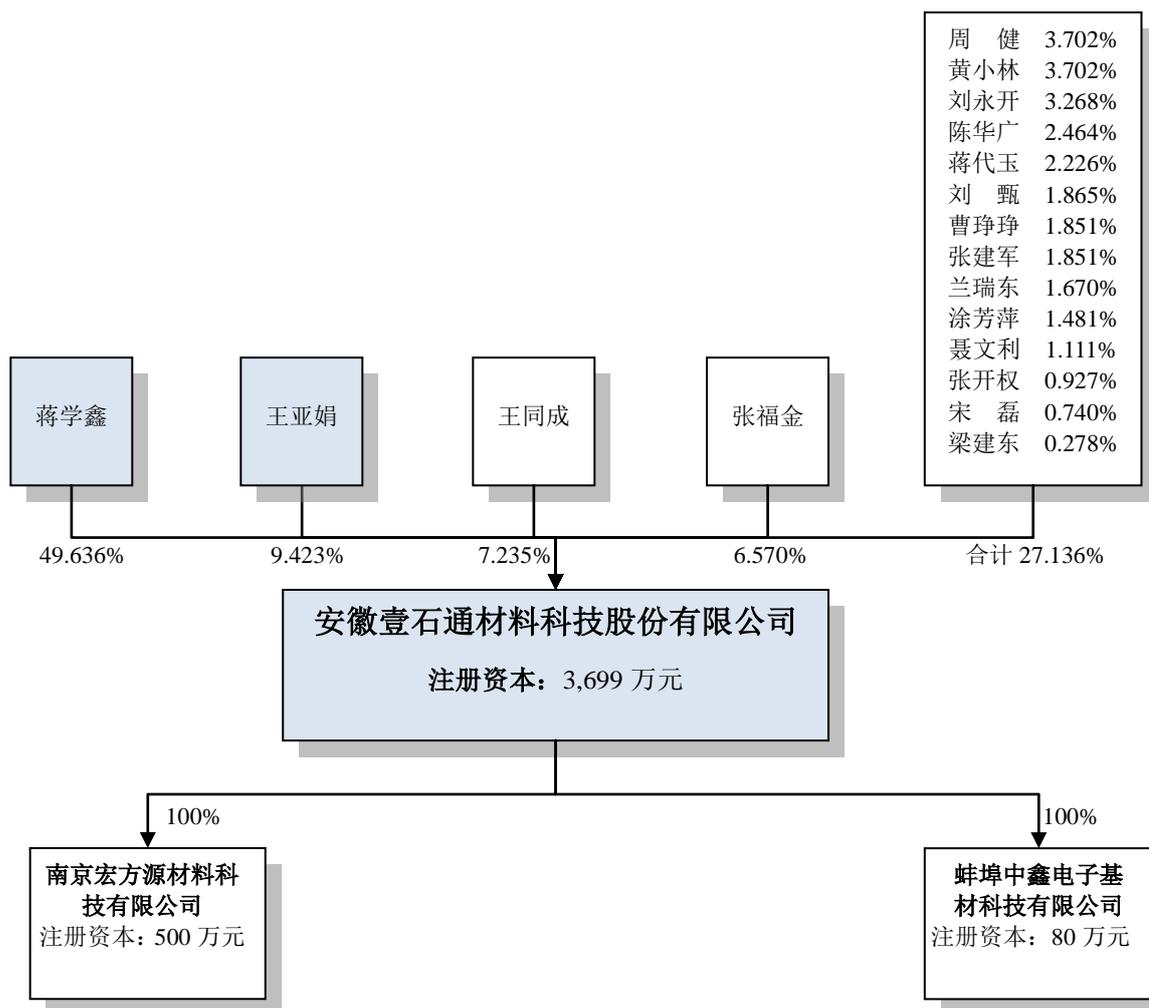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36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2	王亚娟	3,485,650	9.423	0
3	王同成	2,676,350	7.235	0
4	张福金	2,430,400	6.570	0
5	周健	1,369,200	3.702	0
6	黄小林	1,369,200	3.702	0
7	刘永开	1,208,700	3.268	0
8	陈华广	911,600	2.464	0
9	蒋代玉	823,550	2.226	0
10	刘甄	689,850	1.865	0
11	曹琤琤	684,600	1.851	0
12	张建军	684,600	1.851	0
13	兰瑞东	617,750	1.670	0
14	涂芳萍	547,750	1.481	0
15	聂文利	410,900	1.111	0
16	张开权	343,000	0.927	0
17	宋磊	273,700	0.740	0
18	梁建东	102,900	0.278	0
合计		36,99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9.0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蒋学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3*****，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有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002*****，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临泉县黄岭

中学任教师；1995年7月至2012年4月，在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物理化学分析所任技术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鑫源有限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鑫源有限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36	自然人	否
2	王亚娟	3,485,650	9.423	自然人	否
3	王同成	2,676,350	7.235	自然人	否
4	张福金	2,430,400	6.570	自然人	否
5	周健	1,369,200	3.702	自然人	否
6	黄小林	1,369,200	3.702	自然人	否
7	刘永开	1,208,700	3.268	自然人	否
8	陈华广	911,600	2.464	自然人	否
9	蒋代玉	823,550	2.226	自然人	否
10	刘甄	689,850	1.865	自然人	否
合计		33,324,800	90.091		-

公司股东之间，蒋学鑫与王亚娟系夫妻关系，周健和刘甄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蒋学鑫

蒋学鑫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亚娟

王亚娟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王同成

王同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403195007****，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张福金

张福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40304196901****，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周健和刘甄

周健和刘甄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

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402196411****，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402196609****，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2月15日，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共同签署《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王亚娟出资9.5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8.10万元，王亚娟出资1.90万元。

2005年12月20日，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0日，鑫源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蒋学鑫和

王亚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6 日，鑫源有限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300000004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50	8.10	81.00
2	王亚娟	9.50	1.90	19.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鑫源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40 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 32.40 万元，王亚娟出资 7.6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9）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鑫源有限已收到蒋学鑫、王亚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4 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40.50	40.50	81.00
2	王亚娟	9.50	9.50	1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鑫源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6 日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最迟应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全部出资，鑫源有限股东 2009 年 2 月 2 日后出资到位，出资存在延迟现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逾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延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期间没有因此引发诉讼事项，同时上述未及时缴纳的实收资本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缴纳。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

3、公司住所变更

2010年9月17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长淮卫镇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安徽怀远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淮路”。

2010年9月21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04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迎淮路。

4、鑫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及增加实收资本至380.00万元

2011年4月2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502.20万元；王亚娟出资117.8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股；张福金出资50.00万元；刘永开出资50.00万元；周健出资50.00万元；黄小林出资50.00万元；陈洁出资35.00万元；曹铮铮出资25.00万元；唐翠珍出资25.00万元；涂方萍出资20.00万元；聂文利出资15.00万元；宋磊出资10.00万元，认购价格为2元/股。

2011年4月12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1）第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2日，鑫源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张福金、刘永开、周健、黄小林、陈洁、曹铮铮、唐翠珍、涂方萍、聂文利、宋磊货币出资合计330.00万元。

2011年4月13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542.70	40.50	54.27
2	王亚娟	127.30	9.50	12.73
3	张福金	50.00	50.00	5.00
4	刘永开	50.00	50.00	5.00
5	周健	50.00	50.00	5.00
6	黄小林	50.00	50.00	5.00
7	陈洁	35.00	35.00	3.50
8	曹铮铮	25.00	25.00	2.50
9	唐翠珍	25.00	25.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涂芳萍	20.00	20.00	2.00
11	聂文利	15.00	15.00	1.50
12	宋磊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380.00	100.00

5、鑫源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字验字（2011）第 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鑫源有限已收到蒋学鑫、王亚娟货币出资合计 6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学鑫	542.70	542.70	54.27
2	王亚娟	127.30	127.30	12.73
3	张福金	50.00	50.00	5.00
4	刘永开	50.00	50.00	5.00
5	周健	50.00	50.00	5.00
6	黄小林	50.00	50.00	5.00
7	陈洁	35.00	35.00	3.50
8	曹琤琤	25.00	25.00	2.50
9	唐翠珍	25.00	25.00	2.50
10	涂芳萍	20.00	20.00	2.00
11	聂文利	15.00	15.00	1.50
12	宋磊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鑫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1,000.0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33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 1:0.33 转增实收资本；同意蒋学鑫以货币资金 17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字验字（2011）第 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鑫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且已收到蒋学鑫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891.79	59.45
2	王亚娟	169.31	11.29
3	张福金	66.50	4.43
4	刘永开	66.50	4.43
5	周健	66.50	4.43
6	黄小林	66.50	4.43
7	陈洁	46.55	3.10
8	曹琤琤	33.25	2.22
9	唐翠珍	33.25	2.22
10	涂芳萍	26.60	1.77
11	聂文利	19.95	1.34
12	宋磊	13.30	0.89
合计		1,500.00	100.00

7、鑫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8 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 1,700.00 万元，其中王同成出资 50 万元；汤金样出资 40 万元；刘甄出资 33.5 万元；兰瑞东出资 30 万元；陈华广出资 20 万元；刘永开出资 16.5 万元；张福金出资 5 万元；梁建东出资 5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

2012 年 2 月 21 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2）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鑫源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891.79	52.458
2	王亚娟	169.31	9.959
3	刘永开	83.00	4.882
4	张福金	71.50	4.206
5	周健	66.50	3.912
6	黄小林	66.50	3.912
7	王同成	50.00	2.941
8	陈洁	46.55	2.738
9	汤金样	40.00	2.353
10	刘甄	33.50	1.971
11	曹琤琤	33.25	1.956
12	唐翠珍	33.25	1.956
13	兰瑞东	30.00	1.765
14	涂芳萍	26.60	1.565
15	陈华广	20.00	1.176
16	聂文利	19.95	1.174
17	宋磊	13.30	0.782
18	梁建东	5.00	0.294
合计		1,700.00	100.000

8、鑫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00 万元

2012年5月28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700.00万元出资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8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1:1.06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6月6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宇验字（2012）第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6日，鑫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8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6月7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52.458
2	王亚娟	348.565	9.9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永开	170.870	4.882
4	张福金	147.210	4.206
5	周健	136.920	3.912
6	黄小林	136.920	3.912
7	王同成	102.935	2.941
8	陈洁	95.830	2.738
9	汤金祥	82.355	2.353
10	刘甄	68.985	1.971
11	曹铮铮	68.460	1.956
12	唐翠珍	68.460	1.956
13	兰瑞东	61.775	1.765
14	涂芳萍	54.775	1.565
15	陈华广	41.160	1.176
16	聂文利	41.090	1.174
17	宋磊	27.370	0.782
18	梁建东	10.290	0.294
合计		3,500.000	100.000

9、鑫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699.00 万元

2012年12月16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9.00万元，其中王同成出资164.70万元，认购价格为4.86元/股；张开权出资34.30万元，认购价格为5.83元/股。

2012年12月24日，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望验字（2012）第5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4日，鑫源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199.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49.636
2	王亚娟	348.565	9.423
3	王同成	267.635	7.2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永开	170.870	4.619
5	张福金	147.210	3.980
6	周健	136.920	3.702
7	黄小林	136.920	3.702
8	陈洁	95.830	2.591
9	汤金样	82.355	2.226
10	刘甄	68.985	1.865
11	曹琤琤	68.460	1.851
12	唐翠珍	68.460	1.851
13	兰瑞东	61.775	1.670
14	涂芳萍	54.775	1.481
15	陈华广	41.160	1.113
16	聂文利	41.090	1.111
17	张开权	34.300	0.927
18	宋磊	27.370	0.740
19	梁建东	10.290	0.278
合计		3,699.000	100.000

10、鑫源有限更名

2013年2月26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鑫源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鑫源有限 2014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1日，陈洁与张福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洁将持有公司的2.591%股权（对应95.8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福金，转让价格为70万元；2014年11月28日，刘永开与陈华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永开将持有公司的1.352%股权（对应5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华广，转让价格为77.50万元；2014年11月28日，汤金样与蒋代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汤金样将持有公司的2.226%股权（对应82.355万元出资）转让给蒋代玉，转让价格为400万元；2014年11月28日，唐翠珍与张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唐翠珍将持有公司的1.851%股权（对应68.46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军，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4年11月28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鑫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鑫	1,836.030	49.636
2	王亚娟	348.565	9.423
3	王同成	267.635	7.235
4	张福金	243.040	6.570
5	周健	136.920	3.702
6	黄小林	136.920	3.702
7	刘永开	120.870	3.268
8	陈华广	91.160	2.464
9	蒋代玉	82.355	2.226
10	刘甄	68.985	1.865
11	曹琤琤	68.460	1.851
12	张建军	68.460	1.851
13	兰瑞东	61.775	1.670
14	涂芳萍	54.775	1.481
15	聂文利	41.090	1.111
16	张开权	34.300	0.927
17	宋磊	27.370	0.740
18	梁建东	10.290	0.278
合计		3,699.000	100.00

12、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8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

2015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96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315,666.83元。

2015年4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2,744,578.04元。

2015年4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14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4月28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99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300000004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净资产折股	18,360,300	49.636
2	王亚娟	净资产折股	3,485,650	9.423
3	王同成	净资产折股	2,676,350	7.235
4	张福金	净资产折股	2,430,400	6.570
5	周健	净资产折股	1,369,200	3.702
6	黄小林	净资产折股	1,369,200	3.702
7	刘永开	净资产折股	1,208,700	3.268
8	陈华广	净资产折股	911,600	2.464
9	蒋代玉	净资产折股	823,550	2.226
10	刘甄	净资产折股	689,850	1.865
11	曹琤琤	净资产折股	684,600	1.851
12	张建军	净资产折股	684,600	1.851
13	兰瑞东	净资产折股	617,750	1.670
14	涂芳萍	净资产折股	547,750	1.481
15	聂文利	净资产折股	410,900	1.111
16	张开权	净资产折股	343,000	0.927
17	宋磊	净资产折股	273,700	0.740
18	梁建东	净资产折股	102,900	0.278
合计		-	36,99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或者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宏方源 20%的股权

2014年12月16日，宏方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将其持有的宏方源1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0%）转让给鑫源有限。2014年12月30日，蒋学鑫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鑫源有限持有宏方源100%的股权。2015年1月15日，宏方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收购中鑫电子 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16日，中鑫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56.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70%）转让给鑫源有限；刘鲁宁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24.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0%）转让给鑫源有限。2014年12月17日，蒋学鑫、刘鲁宁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收购完成后鑫源有限持有中鑫电子100%的股权。2014年12月17日中鑫电子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蒋学鑫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亚娟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刘永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01****，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赣州地区五交化公司会计、财务主管；1994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中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审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王体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10****，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人；2006年10月至今，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鲍克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1024197709****，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逸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艺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鑫源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402196411****，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攀枝花钢铁公司耐火材料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攀枝花钢铁

(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处经济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经济师;1994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宜宾纸业(股票代码:600793)、金宇车城(股票代码:000803)、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321198409****,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3、郭敬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25198901****,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研发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助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蒋学鑫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亚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张月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0311198512****,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福中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鑫源有限职工监事、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8.03	2,068.84	1,823.70
净利润（万元）	-14.39	-201.59	-2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	-197.49	-5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48	-665.34	-32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48	-661.25	-345.98
毛利率	24.42%	23.99%	31.41%
净资产收益率	-0.29%	-4.0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7%	-13.27%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11	5.18
存货周转率（次）	0.28	1.13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52	-102.22	41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11
资产总计（万元）	13,050.72	12,246.64	13,558.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30.66	5,045.05	5,42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30.66	5,045.05	5,275.47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6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6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5%	58.80%	5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5%	61.19%	62.99%
流动比率（倍）	0.70	0.71	0.73
速动比率（倍）	0.41	0.40	0.57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7-87610876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育贵
项目组其他成员：	喻成友、顿忠清、易斌
2、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望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13305526818
传真：	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	童大龙、廖静
3、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王军
4、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二层
电话：	010-88018731

传真:	010-8801930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张宏刚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6、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粉、球形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等。根据原材料具体可分为两类：1、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包括结晶石英粉、熔融石英粉、高纯石英粉、球形石英粉；2、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球形氧化铝、高耐热氢氧化铝、勃姆石、陶瓷化阻燃剂等。

公司产品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三类：1、导热材料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椭球形氧化铝、球形氧化镁、复合导热粉、亚微米氧化铝、煅烧氧化铝；2、电子材料产品，包括 SJS 熔融球形硅微粉、SJF 熔融硅微粉、SJR 结晶硅微粉、SJH 高纯度硅微粉、勃姆石、软硅；3、阻燃材料产品，包括 JATH 高耐热氢氧化铝、JMTH 改性氢氧化镁、J-1A 阻燃成碳助剂、勃姆石、陶瓷化阻燃剂。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客户类型、客户代表和具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客户类型	客户代表	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二氧化硅类	结晶石英粉	塑料改性剂；电子电工填充料；硅橡胶、涂料	有机硅材料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SiO ₂ >99.6%；粒度控制精准，1-30 μm 范围内，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电导率低；磁性异物少
	熔融石英粉	EMC、覆铜板、电子油墨	EMC、电子油墨等	雅都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SiO ₂ >99.6%，熔融石英大于 99.5%；粒度控制精准，1-30 μm 范围内，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电导率低；磁性异物少；分散性好
	高纯石英粉	高级玻璃、电子填充料、精密铸造、化	EMC、电子油墨等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SiO ₂ >99.6%；粒度控制精准，1-30 μm 范围内，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电

		工、陶瓷等。			导率低；磁性异物少
	球形二氧化硅	电子填充料	EMC、电子油墨等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市燊纳贸易有限公司	球形率 $\geq 95\%$ ，粒度 $0.5\sim 200\mu\text{m}$ 可控，电导率低，磁性异物少
其他粉体材料	勃姆石	覆铜板、高耐热胶黏剂、EMC、工程塑料、高耐热填料、阻燃剂	覆铜板、锂电池隔膜等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含量高；离子性不纯物含量低，电导率低；磁性异物少；高耐热，1%脱水温度达 500°C 以上
	球形氧化铝	环氧树脂、橡胶、塑料等有机物的导热填料；精细陶瓷；抛光研磨剂	导热材料	苏州瀚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率高，大于 90% ；粒度控制准确，填充性好；热传导率高；耐磨性好
	高耐热氢氧化铝	树脂、橡胶、塑料、电子基板等填料	阻燃材料	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高耐热，1%脱水温度达到 240°C ；Na 含量低；磁性异物少；经表面处理，与有机物相容性好，成碳性好

1、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

(1) 结晶石英粉

石英粉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广泛应用于：1）玻璃：平板玻璃、浮法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罐、玻璃瓶、玻璃管等）、光学玻璃、玻璃纤维、玻璃仪器、导电玻璃、玻璃布及防射线特种玻璃等的主要原料；2）陶瓷及耐火材料：瓷器的胚料和釉料，窑炉用高硅砖、普通硅砖以及碳化硅等的原料；3）建筑：混凝土、胶凝材料、筑路材料、人造大理石、水泥物理性能检验材料（即水泥标准砂）等；4）化工：硅化合物和水玻璃等的原料，硫酸塔的填充物，无定形二氧化硅微粉；5）机械：铸造型砂的主要原料，研磨材料（喷砂、硬研磨纸、砂纸、砂布等）；6）电子：高纯度金属硅、通讯用光纤等；橡胶、塑料：填料（可提高耐磨性）；7）涂料：填料（可提高涂料的耐候性）；8）冶金：硅金属、硅铁合金和硅铝合金等的原料或添加剂、熔剂；9）航空、航天：其内在分子链结构、晶体形状和晶格变化规律，使其具有的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

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

（2）熔融石英粉

熔融石英粉是氧化硅（石英，硅石）的非晶态（玻璃态）。熔融石英一般作为耐火材料、陶瓷原料和玻璃原料、环氧树脂浇注、电子密封料、电光源、医疗、铸造等行业的主要原料，也是油漆、涂料等化工行业的理想填充料。

（3）高纯石英粉

高纯石英粉以优质高白石英砂为原料经过振动细磨而成，简称硅微粉。具有质纯色白，颗粒微细，最细可达到 1000 目以上，而且粒度均匀，与各类树脂的浸润性好，吸附特性优良，容易掺和，悬浮特性显著，能有效地消除或减少沉淀、分层现象，具有良好的工艺特性。常用于环氧树脂浇注，塑料和其它用途的填料，也多用于冶金、铸造、陶瓷、人造大理石等诸多产品的原辅材料。

（4）球形二氧化硅

球形石英粉又称球形硅微粉，是指颗粒个体呈球形，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的无定形石英粉体材料。球形石英粉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中覆铜板以及环氧塑封料填料，在航空航天、精细化工和日用化妆品等高新技术领域也有应用。

2、其他类粉体材料

（1）勃姆石

勃姆石，为偏氢氧化铝，成分为 γ AlO(OH)，化学式 $Al_2O_3 \cdot H_2O$ 。现公司生产的勃姆石主要用于锂电池隔膜。其为板状结构，涂层后有缝隙，不影响锂离子的穿透和隔膜的透气性；具有优异的电子绝缘性，保证正负极之间的机械隔离；具有足够的化学和电化学稳定性，不会被电解液腐蚀；粒度小，颗粒均匀，可以有效降低涂层厚度并保证厚度的均匀性；耐热性优良，有效提高隔膜在锂电池工作放热时的热稳定性；硬度低，减少涂层材料对于机械的磨损。此外，勃姆石还广泛应用于阻燃材料行业，是新型的无机阻燃材料。

（2）球形氧化铝

氧化铝，化学式 Al_2O_3 ，是一种难溶于水、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的白色固体。球形氧化铝具有高填充性，其粒子球形率高、粒度分布宽，

可对橡胶、塑料进行高密度填充，可得到粘度低、流动性好的混合物；具有高热传导率，因其可高密度填充，与结晶硅粉相比，可得到热传导率高、散热性好的混合物；具有低磨损性，因其外观为球形，对混炼机、成型机及模具等设备的磨损大大降低，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主要用作散热片、散热基板用填充剂（MC基板）、散热油脂、相变化片；半导体封装树脂用填充剂；有机硅散热粘结剂及混合物用填充剂；陶瓷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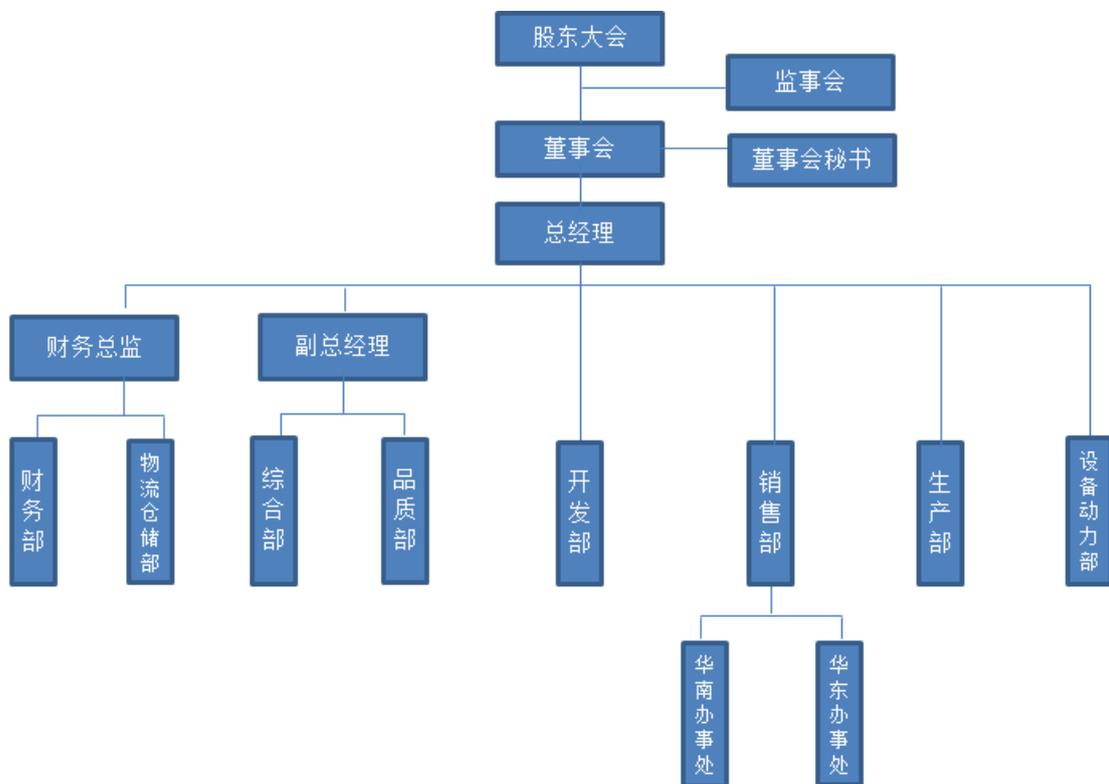
（3）高耐热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化学式 $Al(OH)_3$ ，铝的氢氧化物，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氢氧化铝作为阻燃剂不仅能阻燃，而且可以防止发烟、不产生滴下物、不产生有毒气体，因此用量逐年增加。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建材、电解铝等行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部门	职责
综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文件、资料和控制和管理； 2、负责法律法规和外来文件的识别、宣传和管理； 3、负责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4、负责运行控制和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5、负责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控制； 6、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和组织员工的能力、意识的评价工作； 7、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8、负责对各部门数据分析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9、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方面相关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等； 10、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基础设施的确定、维护和满足产品要求的工作环境的检查和管理，使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负责产品生产提供过程的控制和生产提供过程的确认工作； 3、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4、负责产品的防护、贮存、标识、搬运、发放、包装、保护的管理和控制； 5、负责识别评价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并予以控制； 6、对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严格按《运行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7、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的演练； 8、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按规定着装上岗； 9、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置； 10、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品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工作； 2、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评价； 3、负责不符合、纠正措施、预防措施、事件调查的控制； 4、负责本部门的运行控制； 5、负责有关产品的策划及技术方面的记录的收集和管理； 6、负责监视测量设备的点检、校准、检定管理工作；

	<p>7、负责产品实现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活动；</p> <p>8、负责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和出货过程产品的监视、测量；</p> <p>9、负责对不合格品、不符合进行纠正，必要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p> <p>10、负责主持不合格品、不符合评审和处置，组织不合格品、不符合纠正、预防措施制定，并监督实施；</p> <p>11、负责组织品质会议，并对有关问题负责跟踪实施；</p> <p>12、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维护、持续改进管理体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部</p>	<p>1、负责组织合同评审，包括对顾客要求的确定、合同签订前评审和组织合同履行；</p> <p>2、负责与顾客的沟通工作；做好用户回访工作，收集顾客需求信息及对产品的期望，测量顾客的满意度；</p> <p>3、负责制定供方评价准则及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p> <p>4、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评价；</p> <p>5、负责对相关方环境影响、安全风险告知事宜；</p> <p>6、负责本部门运行控制；</p> <p>7、负责采购信息的确定及原材料的采购，与供方或合同方进行信息交流，并对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p> <p>8、负责顾客财产的登记、管理、使用和控制工作；</p> <p>9、贯彻、执行管理体系框架内的本部门职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部</p>	<p>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税务法规，负责财务部整体工作；</p> <p>2、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财会人员岗位责任；</p> <p>3、按照制度规定审核各项财务收支单据，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p> <p>4、注意发挥财务工作的核算与监督职能，及时准确地向领导提供各项财务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p> <p>5、按照公司融资计划，与银行协调，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p> <p>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p> <p>7、做好债权债务核算清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欠款清收和资金回笼工作；</p> <p>8、定期做好成本核算工作，准确反映生产成本，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控制工作；</p> <p>9、依法上交各项税收，遵守税法规定，进行税法宣传。规避税收风险，</p>

	<p>合法降低税收成本。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做好发票管理工作；</p> <p>10、主动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机构进行沟通，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11、负责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p> <p>12、按季度出具公司原材料和成品盘点表，按年度出具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p> <p>13、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p>物流仓储部</p>	<p>1、坚守保管员工工作职责，规范仓库管理工作；</p> <p>2、进库查验，并持物资采购计划单，外购检验入库单，入库查验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p> <p>3、公司内领用物资必须持有关部门批准的领料单，定量发货，无特殊情况不办理领料手续的决不发货；</p> <p>4、产品销售出厂，仓库凭财务发票提货联发货，特殊情况必须经总经理批准签字到销售、财务办理相关手续，加盖销售和财务部门印章并有销售和财务部门负责签字的供货单，仓库才能发货，负责不予发货；</p> <p>5、库内各类物资分类成行、成垛，摆放整齐并做到账、卡、物相符；</p> <p>6、加强对库内物资的防霉、防锈、防尘工作，确保库内物资整洁一新；</p> <p>7、对贵重物资要加强防护，重点保管，并设有管用存放贵重物资的设施，并做好放火防盗工作。</p>
<p>设备动力部</p>	<p>1、负责生产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排除隐患，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保障生产任务顺利完成；</p> <p>2、严格服从生产经理的领导，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负责；拒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3、熟悉设备、电气设备结构性能，技术规范和有关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技术状况和缺陷情况；</p> <p>4、做好所辖设备、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巡回检查；</p> <p>5、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理及设备故障的维修；根据生产经理要求，晚上必须值班保障生产正常。负责电气、设备维修工具使用保管；</p> <p>6、负责设备大中修计划的检修和实施；协助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p> <p>7、做好设备保养记录、日常点检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大型设备检修台账记录、工具保管使用记录、备品配件更换使用记录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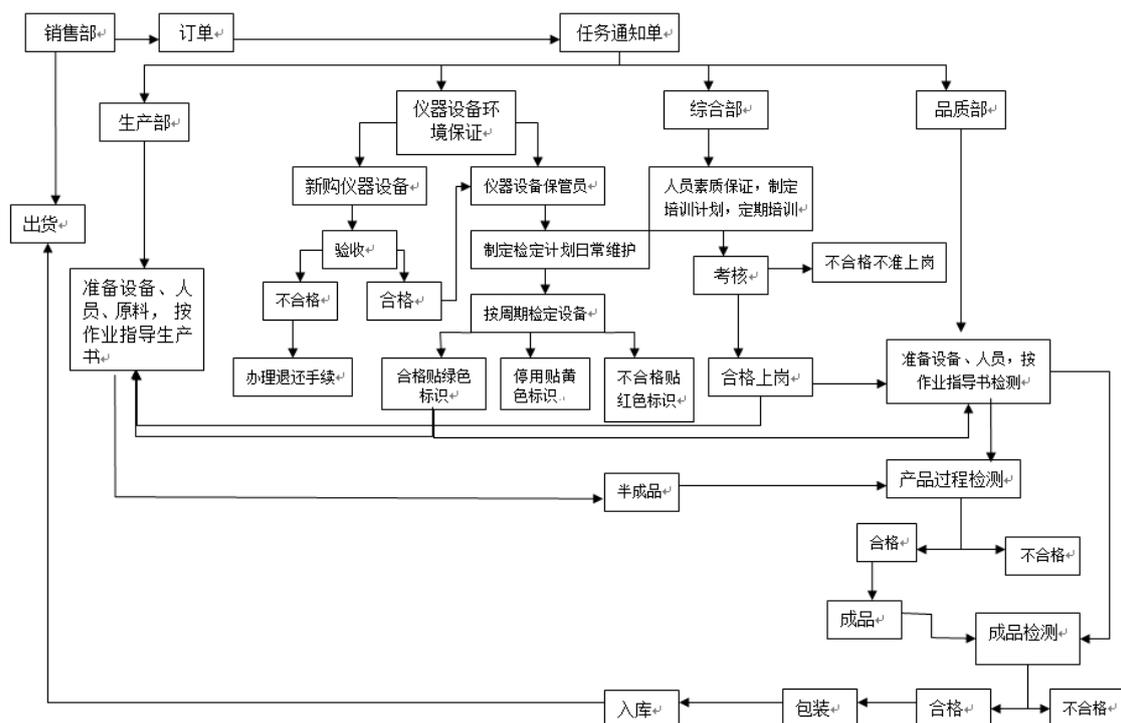
开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项目技术开发，并具体实施项目研究实验，对项目的进度，研发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要及时汇报； 2、在科研产品小试、中试和试生产前，负责制定好安全技术规范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3、在科研产品转为正式产品的同时，与生产部门就安全工作做好交接； 4、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研发项目，要配合做好资料收集，汇总工作，确保研发过程的可追溯性； 5、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研发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积极提出应对方法，帮助生产负责人解决技术问题； 6、为市场、销售、客服等部门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方面的培训和支持； 7、领导交付的其他工作。
------------	---

注：综合部下设行政部、人力部、采购部

（二）公司主要流程

1、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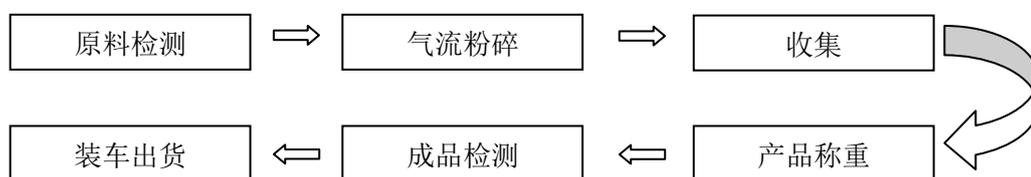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销售人员通过对阻燃、导热、电子三大细分市场进行调研，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业务员将客户需求信息向开发部汇报；对已有产品，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改进产品，对尚未有的产品，开发部进行研发；开发部产品开发完成，通知销售部向客户发送样品（小试）；销售部等待客户反馈，将反馈意见发送给开发部，开发部根据反馈意见改进产品；产品改进完成，通知销售部再向客户发送样品（中试）；中试通过，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签订合同或下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安排资金付款；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部领料进行产品生产；品质部进行产品各个工序检验，经品质部检验产成品合格后入库；通知销售部，销售部通知仓储物流部发货；销售人员负责全程跟踪直到合同执行完毕。



2、公司各产品的生产流程

(1) 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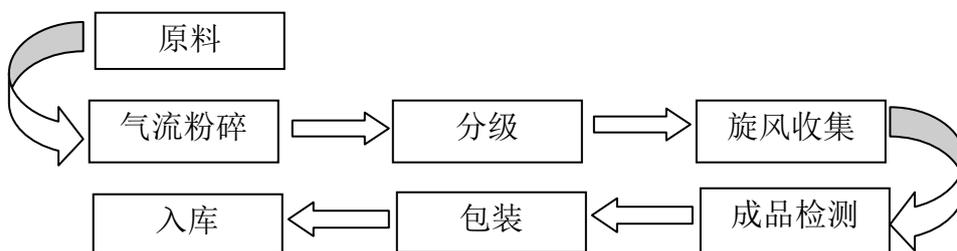
① 结晶石英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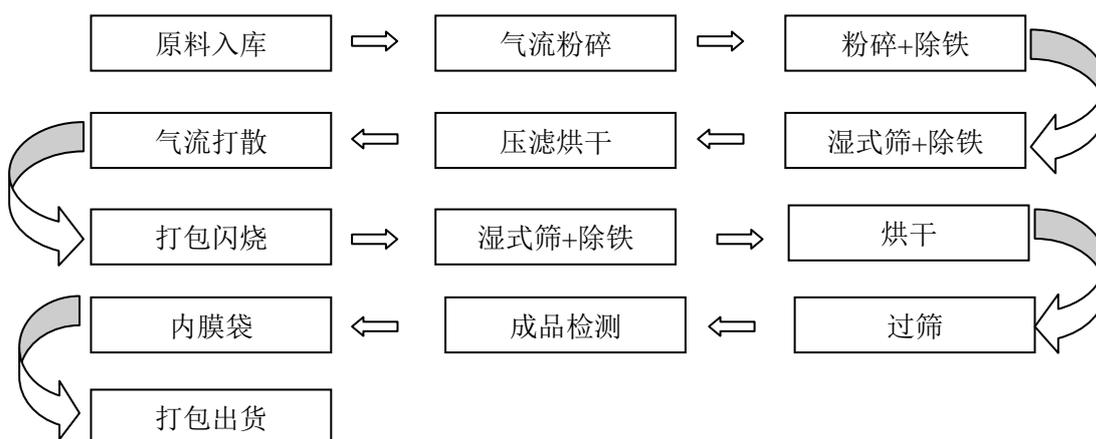
② 熔融石英粉



③ 高纯石英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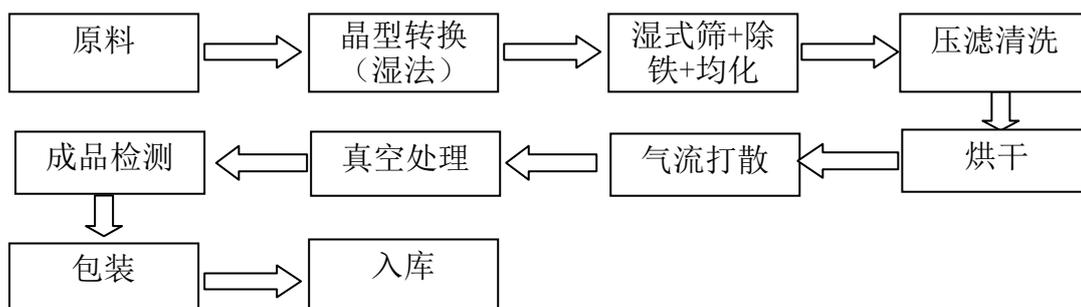


④球形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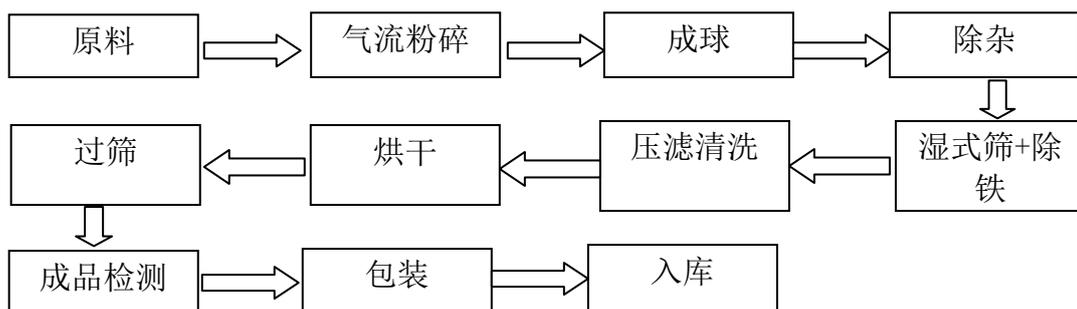


(2) 其他类粉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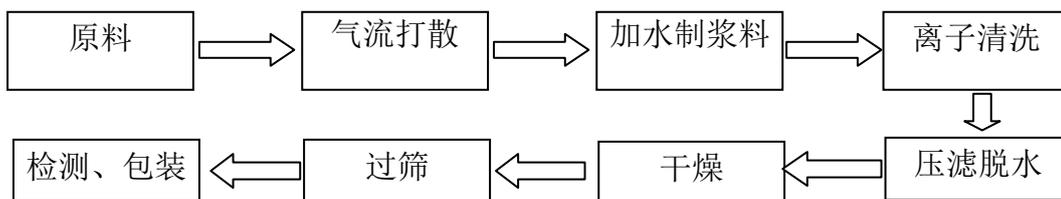
①勃姆石



②球形氧化铝



③高耐热氢氧化铝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记忆体封装用高纯石英的制备技术

传统封装用石英粉因为含有各种杂质，会影响封装效果，如硅微粉中的铀含量对塑封料所封装的芯片或记忆体稳定性至关重要，硅微粉中的铀含量过高会导致封装记忆体失效（如丢失数据）或导致中央处理器发生软错误（如死机）等。商业中一般将铀含量小于 1PPb 的称作低辐射硅微粉；而小于 10PPb 的则列为普通硅微粉。同时，传统制备高纯石英粉对原材料要求较高，而自然界中“低辐射天然石英”矿存量较少。

公司运用自身无铁高纯气流粉碎技术制备高纯石英粉时，一方面解决了纯度、低辐射问题，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完全不会与铁质设备及管道接触，不会混入磁性异物，生产的高纯石英粉纯度高、磁性异物非常少、粒度分布窄、稳定性极好，如产品中的 U 含量极低，小于 0.5ppb ($0.5 \times 10^{-12} \text{g/L}$)，在用于封装时，对电子的干扰非常小；另一方面解决了传统方法生产高纯石英粉时的原材料壁垒，利用普通天然石英即可进行生产，解决了对原材料要求高的难题，能够实现大批量供货。

2、勃姆石生产技术

勃姆石又称一水软铝石 ($\text{Al}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本身是一种新型无机阻燃剂，同时它又逐步成为优质锂电池隔膜涂料。锂离子电池隔膜一般采用高强度、薄膜化的聚烯烃系多孔膜，常用的隔膜有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微孔隔膜，PP/PE 材料的锂电池隔膜是通孔，当电流过大时，很容易造成穿孔现象，进而造成锂电池燃烧或者爆炸，而用高纯氧化铝或勃姆石 (AlOOH) 作为涂层材料与粘合剂一起使用涂覆在 PP/PE 材料表面可以起到调孔的作用，这是因为高纯氧化铝和勃姆石 (AlOOH) 为板状晶体结构，当电流过大时，材料发热，进而板状晶体结构的高纯氧化铝或勃姆石 (AlOOH) 涂层材料就会体积膨胀，就会闭合锂电池隔膜上的电流传导孔，从而起到阻断电流的作用，当温度降下来时，材料体积会收缩，这时隔膜上的电流传导孔就会重新打开，利用该材料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可

以大大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从而为大功率锂电池高能量且安全可靠充放电提供了可能。

公司的勃姆石生产技术通过将氢氧化铝经水热处理，三水铝石晶格解体形成勃姆石，其产品有三大特点：一是产品纯度高。勃姆石含量高，离子性不纯物含量非常低，1%脱水温度达 350℃ 以上，500℃ 脱水达到峰值， $EC < 50\mu S/cm$ ，很好地解决了氢氧化铝因脱水温度低而导致制品缺陷的问题，如用于高温混炼聚合物时产品外观出现“气泡、水泡、水纹”、用于电路板 280℃ 高温回流焊时出现电路板爆板、失效、报废等问题。二是产品粒度和外形可控制。可以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以及装置设置来控制产品单颗的粒度和形貌，中位粒径可调、粒度分布很狭窄、规则的微纳米板状结构，形貌均一，产品在形貌、粒度和性能等各项指标上均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这使公司勃姆石在用作涂料和填料时具有良好的均匀性和相容性。三是产品生产成本低。相比于优质高纯氧化铝，勃姆石具有无可比拟的价格优势。

3、表面改性技术

在复合材料中，无机粉体材料作为填充材料，与有机物往往存在界面问题（即相容性问题），如油和水一般情况下就无法相溶。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对无机粉体材料的表面进行处理，使二者亲和，从而解决界面问题，如在水中加入洗洁精，则可将油溶解到水中，达到清洗油污的目的。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干式二步法表面处理技术，利用硅烷偶联剂对粉体材料表面进行改性。公司解决了硅烷偶联剂在粉体材料表面均匀分散的关键问题，相比于行业内其他企业采用钛酸脂肪或铝酸脂类处理剂将粉体包上一层“油脂”的做法，利用公司技术生产产品具有以下显著优势：（1）均匀分散减少了公司硅烷偶联剂的用量，使产品成本降低；（2）硅烷偶联剂性能和长期稳定性优于一般的偶联剂，当硅烷偶联剂能够均匀分散后，粉体产品能够与其他有机材料进行良好的复合，大大解决了界面问题，行业下游生产的复合材料的性能得到显著提高，同时良好的相容性使复合材料合格率提高、用料减少，降低了下游行业成本。

4、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

现代超细粉体材料和纳米材料制备的后期工艺中，都需要对粉体浆料进行除杂和提纯，由于粉体颗粒极为细小、表面能高、吸附力强，易沉淀给除杂和提纯带来了一定难度。

公司自主研发的粉体离子清洗设备，将粉体浆料以一定的压力在半透膜管内部或外部通过，使浆料与半透膜充分接触，半透膜选择性通过粉体浆料中的杂质和水，从而除去粉体浆料中的杂质，使粉体浆料得到清洗。公司的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可以将粉体材料中的可溶解离子去除而不会流失粉体颗粒，对于纳米粉体材料和亚微米粉体材料的清洗和提纯具有重要的意义。

5、硅质微珠材料生产技术

材料的减重一直是材料界的重大课题，也是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如现代汽车设计要求安全、舒适、节能和环保，汽车结构每减重 10%，燃油消耗可节省 7%；车体减重 20-30%，每车每年 CO₂排放可减少 0.5 吨；所以 BMW（宝马）等公司明确提出每车要减重 100Kg 以上的目标。粉体空心结构材料是材料减重的重要发展方向，但是一般的空心材料无论是自身直接作为材料还是加入到复合材料中，断裂强度低，容易折断；拉伸强度低，容易拉断。以上问题的解决方案就是要严格控制空心颗粒材料的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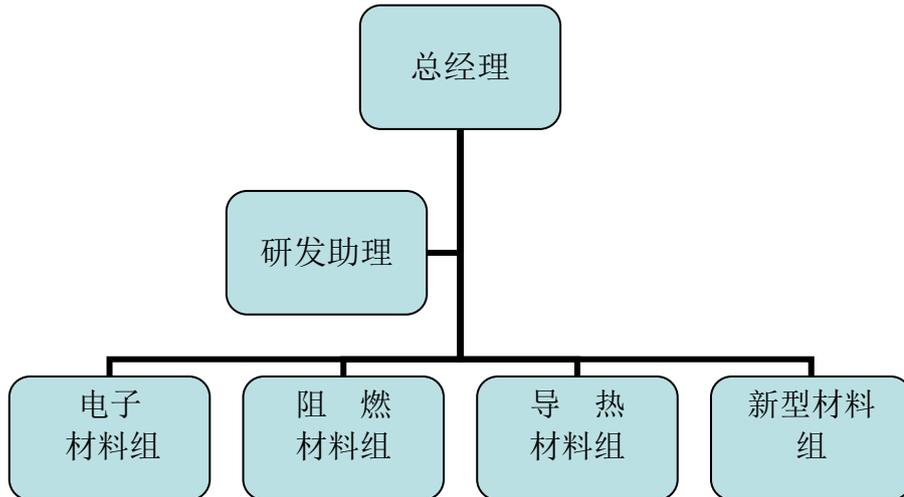
硅质微珠就是具有微米级空心的石英粉体材料，行业内称为石英气球（Silica balloon）。公司首创的硅质微珠材料生产技术，利用热成型工艺，将纳米级的微孔圈闭在熔融石英颗粒内，从而形成空心的石英粉体材料。公司的该产品为纳米级，颗粒形貌规则，粒度均一，大大降低了同体积材料的重量，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封装、低频线路板、海洋浮标、采油用轻质混凝土、飞机汽车用塑料等高新技术领域，在材料减重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的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各类产品运用自有技术进行生产，公司粉体产品相对于国内现行市场上的产品具有性能稳定、高纯、超细、颗粒均匀、抗团聚与易分散等特点，相对于国外产品价格低、供货周期短、可提供各类解决方案，目前阶段被替代的可能性很小；但新材料行业发展速度很快，不排除未来市场上会出现新技术和新产品，但公司本身也在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前技术或产品在未来被替代不会对公司的成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总经理直接管理开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和开发。开发部下设电子材料组、阻燃材料组、导热材料组和新型材料组。各小组总体工作由总经理直接管理，研发助理协助管理。



2、研发模式及组织

用知识创造价值是公司的核心理念，只有看到前沿、工作在前沿，才能占领技术的制高点，才能赢得客户的永久信任，才能让竞争对手期待与公司长久合作。公司视研发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套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研发人员管理及研发过程等管理制度，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公司已经有一部分的高素质人才组成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公司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将会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入。

3、研发团队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共 20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 人，本科 8 人，专科 9 人。到目前为止，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以蒋学鑫博士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具有深厚的感情和极高的忠诚度。同时，公司注重借助外力，先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成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2.31	169.14	134.06
营业收入	648.03	2,068.84	1,823.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3%	8.18%	7.35%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与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研发	-	26.93	-
基于软硅的导电粉末材料的制备方法的研究	-	32.00	-
纳米硫酸钡的制备与应用	-	36.77	-
复合相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	38.31	-
阻燃抑烟纳米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	35.13	-
粉体材料浆料磁选装置的研发	-	-	31.34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研发	-	-	33.85
粉体高效混合装置的研发	-	-	14.89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制备方法的开发	-	-	25.62
超细无机粉体材料的湿法清洗装置的研究	-	-	28.36
阻燃抑烟纳米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42.31	-	-
研发支出合计	42.31	169.14	134.06

5、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研发方向

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势头，遵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发展方针，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储备。

(1) 球形石英粉

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电子产品向小型化、便携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电子封装材料和技术使电子器件最终成为有功能的产品。电子封装材料用于承载电子元器件及其连接线路，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封装对芯片具有机械支撑和环境保护作用，对器件和电路的热性能和可靠性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满足现代封装部件越来越小型化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纯球形石英粉，并取得相应专利。

高纯球形石英粉主要有以下突出优点：1) 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分散技术，对粉体进行持续分散处理，处理后的粉体粒度均一，分散效果好，产品品质优良。2) 采用自主研发的磁选专利技术，去除磁性异物，产品纯度更高。3) 利用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创造了球形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工艺过程优异，球形化率高，纯度高，颗粒粒度均一，易于控制。

(2) 超细勃姆石

勃姆石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勃姆石是重要的阻燃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基板、灌封胶、涂料、橡胶与塑料填料；同时，又因其特殊性能被用作高端数码喷墨的关键性吸墨材料、水污染净化以及催化剂载体等。勃姆石也是制备高纯氧化铝的重要化工原料。目前，制备勃姆石的方法有很多，但是普遍存在着工艺复杂、团聚严重、粒度范围宽、形貌不均一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BG系列勃姆石具有纯度高、绝缘性能好等化学特性和粒度分布窄、磁性异物少、白度高等物理特性。公司还利用自主研发的颗粒表面处理技术，提高勃姆石与树脂的相容性，降低树脂的粘度。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生产的勃姆石不仅在阻燃应用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且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取得了实效。勃姆石在电池隔膜领域具有以下优势：

- 1) 具有优异的电子绝缘性，保证正负极之间的机械隔离
- 2) 板状结构保证涂层后有缝隙，不影响锂离子的穿透和隔膜的透气性
- 3) 高化学和电化学稳定性，不会被电解液腐蚀
- 4) 粒度小，颗粒均匀，可以有效降低涂层厚度并保证厚度的均匀性
- 5) 耐热性良好，有效提高隔膜在锂电池工作放热时的热稳定性

6) 硬度低, 减少涂层材料对于机械的磨损

(3) 负膨胀材料

负膨胀材料 (Negative thermal expansion, 简称 NTE 材料), 是指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的平均线膨胀系数或体积膨胀系数为负的一类化合物, 是材料科学中近年来新兴的学科分支。

“热胀冷缩”是生活中的常见现象, 但对于材料的使用却有一定的不利因素, 尤其是金属这种特性, 限制了其进步。

负膨胀材料的出现, 使“热缩冷胀”成为了现实, 让材料的发展看到新的希望, 因热膨胀系数具有加和性, 可以利用不同膨胀系数的材料复合, 制造出膨胀系数非常低甚至是零的材料, 最大限度的减少高温材料的内应力, 增加材料的抗热冲击强度。负膨胀材料与其他材料复合可以有效地调节材料的膨胀系数, 制备出低膨胀甚至是零膨胀的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等。

目前负膨胀材料的研究仅有少数企业具有该产品的技术, 国内厂家对于此技术的研究很少, 公司对负膨胀粉体材料的制备及应用进行了深入研究。该产品样品经多位用户试用并获得好评。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988.27	48.18	940.0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鑫源有限	怀国用 2013 第 226 号	13,160.0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058 年 4 月 24 日	无
鑫源有限	怀国用 2014 第 016 号	37,976.0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062 年 8 月 14 日	无
鑫源有限	怀国用 2013 第 112 号	62,029.00	怀远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063 年 4 月 15 日	抵押

注：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尚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权利期限
1	12843337		19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	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771540	发明	鑫源有限	2012.11.21	20 年	授权
2	超细粉体正压分离装置	2012206364987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2.11.28	10 年	授权
3	中空二氧化硅的喷烧装置	2012206375962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2.11.28	10 年	授权
4	球形无机粉体材料的生产设备	2012206372663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2.11.28	10 年	授权
5	导电、导热的复合粉体颗粒	2012206802638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2.12.11	10 年	授权
6	一种粉体物料酸洗系统	2014206944464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4.11.18	10 年	授权

7	一种双向自动反吹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2014206944356	实用新型	鑫源有限	2014.11.18	10年	授权
---	--------------------	---------------	------	------	------------	-----	----

注：以上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公司拥有的专利尚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专利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机关)	认证时间	时效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400002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2012年7月3日	有效期三年；新证书2015年已审核通过，正在公示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T皖20130004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12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35383	NQA	2011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E5268	NQA	2014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2007: H2271	NQA	2014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的具体标准均是按照客户的标准严格进行生产，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06 月 17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规经

营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生生产工作，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 2012 年 12 月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资质证书，并且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怀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4,708.67	4,283.25	90.97%
2	机器设备	3,372.58	2,756.03	81.72%
3	运输工具	209.69	116.03	55.33%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43	29.95	53.07%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合计		8,347.38	7,185.26	86.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4921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淮丰路南侧	4,045.13	2013.9.27	无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5096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6,996.25	2014.3.26	无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5100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13,365.25	2014.4.2	抵押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4993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12,319.08	2013.11.29	抵押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15001397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554.36	20150414	无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15001396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1,306.45	20150414	无
鑫源有限	怀自字第 2015001392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魏岗路 12 号	818.75	20150414	无

注：公司拥有的房产证尚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3 人。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导热材料、阻燃材料、电子材料及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尽忠职守。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市场的准确把握。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0	19.42%
销售人员	10	9.71%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14.56%
财务人员	5	4.85%
生产人员	53	51.46%
合计	103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3.88%
大专及以上	30	29.13%
大专以下	69	66.99%
合计	103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6	5.83%
40—50 岁	24	23.30%
30—40 岁	33	32.04%
30 岁以下	40	38.83%
合计	103	100%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动争议，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怀远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在 2015 年 07 月 0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截至目前各项保险费正常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和其全资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规范缴纳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壹石通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壹石通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壹石通股份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蒋学鑫、王亚娟、鲍克成 3 人。

蒋学鑫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亚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鲍克成的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18,360,300	49.636
2	王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	3,485,650	9.423
3	鲍克成	总工程师	-	-
合计			21,846,000	59.06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包括结晶石英粉、熔融石英粉、高纯石英粉、球形石英粉；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球形氧化铝、高耐热氢氧化铝、勃姆石、软硅、陶瓷化阻燃剂等。公司收入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产品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8.03	100.00	2,068.84	100.00	1,823.70	100.00
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	517.67	79.88	1,560.77	75.44	1,394.30	76.45
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	130.36	20.12	508.08	24.56	429.40	23.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48.03	100.00	2,068.84	100.00	1,823.70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收入结构上主要分为二氧化硅类、其他类产品收入。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23.70万元、2,068.84万元和648.03万元，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实现持续盈利，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品、高端产品进入市场较晚，而且用户合格性认证时间较长，随着用户逐步完成公司产品的合格性认证，以及新用户、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预计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将会出现快速增长，经营业绩也将会快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834.78	45.77%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348.89	19.13%
昆山琅奕贸易有限公司	74.10	4.06%
连云港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59.83	3.28%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45.89	2.5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63.49	74.77%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1,823.70	100.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890.38	43.04%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454.45	21.97%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125.58	6.07%
义乌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71	4.96%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2.85	3.5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645.97	79.56%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2,068.84	100.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355.35	54.83%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90.84	14.02%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86.04	13.2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3	8.51%
义乌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5	4.0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13.70	94.70%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	648.03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其他类粉体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

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9.56%和 94.70%，公司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的石英粉包括结晶石英粉、熔融石英粉、高纯石英粉和球形石英粉，结晶石英粉主要客户有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永康市三龙涂料有限公司等，熔融石英粉主要客户有雅都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昆山琅奕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纯石英粉主要客户有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球形石英粉主要客户有广州市燊纳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源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导热填料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和氧化镁，球形氧化铝主要客户有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鸿富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氧化镁主要客户有昆山裕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顾纳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阻燃填料产品包括氢氧化铝、氢氧化镁，氢氧化铝主要客户包括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上海创奇电缆有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勃姆石主要客户包括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4.97	50.25	1,109.38	51.58	957.15	63.15
工资及福利	56.44	8.47	188.61	8.77	130.62	8.62
燃料及动力	98.99	14.85	307.69	14.31	216.34	14.27
折旧费	134.52	20.18	456.80	21.24	203.78	13.45
维修费等其他费用	41.67	6.25	88.12	4.10	7.73	0.51
合计	666.59	100.00	2,150.60	100.00	1,515.6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为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年度占比均在 50% 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公司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气。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484.61	35.96%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24	5.81%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55.01	4.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2.92	3.19%
连云港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28.39	2.1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89.17	51.15%
2013年采购总额	1,347.45	100.00%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409.51	24.78%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340.00	20.58%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06	6.54%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95.17	5.76%
连云港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53.66	3.2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52.74	57.66%
2014年采购总额	1,652.35	100.00%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3月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168.91	35.03%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38	10.45%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40.06	8.31%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7.75	5.75%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24.15	5.0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11.26	64.55%
2015年1-3月采购总额	482.21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等，二氧化硅主要向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氧化铝主要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公司采购；氢氧化铝主要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等企业采购。公司与上述几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 2014 年部分新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后，由于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线设备尚未建设完成，公司需要对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为保证委外加工的保密需要和及时性，公司就近委托关联方吉新商贸进行加工，公司该部分生产线设备预计将在今年 10 月份安装建设完成，此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公司和吉新商贸的委托加工费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主要考虑委外加工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况，预计今年 10 月份公司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每单个客户的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为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31.04	2015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2	义乌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Y0700C 、 FY0100C 、 FY0020C 、FY0100	13.98	2014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3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SJH-0300 、 SJH-0100	127.02	2015年2月11日	履行完毕
4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结晶石英粉	8.10	2014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AH-01FD 、 AH-02FD 、 AH-03FD	26.06	2014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6	昆山琅奕贸易有限公司	SJF-0010	13.20	2013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7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SJA-0100 、 SJA-0405	13.33	2013年7月12日	履行完毕
8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SJRM-0080	1.42（万美元）	2014年9月4日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三大销售合同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诺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球形软硅	-	2015年4月27日	正在履行
2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SJH-0300	43.37	2015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40.49	2015年6月19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每个供应商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为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公司的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TH-0010C	29.25	2015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2	连云港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FS100、FS20 各15吨	9.75	2013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3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JTS100, 56.3T	3.27	2014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ATH-90, 30T	8.70	2013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5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BSB-AB1410 18	14.41	2015年1月11日	履行完毕
6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球形氧化铝	61.73	2014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清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天然气, 19.34吨	9.75	2015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二大采购合同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28.13	2015年5月9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高白超细氢氧化铝	10.40	2015年7月7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担保方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8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9日	借款合同
2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5年3月19日		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怀自字第205100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借款合同

	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日	17日	
4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2015年3月17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怀国用(2013)第112号)
5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1,1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借款合同
6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借款合同
7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5月7日		担保合同,
8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5月7日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3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21日	借款合同
10	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4年9月1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借款合同
12	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4年9月12日		与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同一个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800.00	2014年3月14日	2015年3月18日	借款合同
14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4年3月14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怀国用(2014)第016号)
15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	2013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借款合同
16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12月2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土地(怀国用(2013)第112号)
17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	1,100.00	2013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借款合同

18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13年3月20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房产(怀自字第205100号)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8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7日	借款合同
20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11月25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房产(房地权怀自字第204921号)、土地使用权(怀国用2013第226号)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000.00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7月15日	借款合同
22	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年8月14日		保证合同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80.00	2014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4日	借款合同
24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4年3月20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房产(怀自字第204993号)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80.00	2013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借款合同
26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厂房(怀自字第205096号)
27	蒋学鑫	408.50	2013年3月2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	2013年3月7日	2014年3月12日	借款合同
29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3年3月7日		抵押合同, 抵押物: 房产(怀自字第204993号)

(五) 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	结晶石英粉	产量	481.95	2,335.70	1,344.70
		销量	539.98	1,909.48	1,181.95
	熔融石英粉	产量	20.28	179.90	152.56
		销量	11.90	101.76	39.57
	高纯石英粉	产量	244.25	909.28	811.99
		销量	279.60	805.95	721.09
	球形石英粉	产量	6.38	19.08	10.95
		销量	4.16	26.45	7.67
小计	产量	752.86	3,443.96	2,320.20	
	销量	835.64	2,843.63	1,950.28	
其他类粉体材料	勃姆石	产量	108.87	58.83	89.63
		销量	23.96	45.70	38.70
	球形氧化铝	产量	73.99	310.21	92.26
		销量	17.69	191.08	28.23
	氢氧化铝	产量	35.46	206.65	129.35
		销量	37.13	134.05	44.78
	软硅	产量	6.48	15.54	4.42
		销量	1.01	1.58	
	其他	产量	4.97	106.56	109.35
		销量	5.85	19.76	42.00
小计	产量	229.77	697.79	425.02	
	销量	85.63	392.18	153.70	
合计	产量	982.63	4,141.75	2,745.22	
	销量	921.27	3,235.81	2,103.98	

目前公司的年总体产能约为 20,000 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总产量分别为 2,745.22 吨、4,141.75 吨、982.63 吨，其中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产量分别为 2,320.20 吨、3,443.96 吨、752.86 吨，其他类粉体材料产量分别为 425.02 吨、697.79 吨、229.77 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总销量分别为 2,103.98 吨、3,235.81 吨、921.27 吨，其中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销量分别为 1,950.28 吨、2,843.63 吨、835.64 吨，其他类粉体材料销量分别为 153.70 吨、392.18 吨、85.63 吨。

（六）公司价格水平和定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公司的两类粉体材料相比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因其具有超细、高纯特质，且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精确的粒度控制、特殊的表面处理以及不同规格产品进行准确

的比例搭配，可以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上述特性有别于其他企业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相对来说，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业。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为客户研发新产品和向客户推荐新产品两种策略，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良粉体材料，改变产品的形状、性能等，提高产品的效用，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产品和其他类粉体材料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获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生产的产品能够严格遵守国内外客户的标准。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填充聚合物复合材料（PMC）、金属基复合材料（MMC）、陶瓷基复合材料（CMC）等，主要客户包括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等。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技术方面构建核心优势。公司总经理下直接设开发部，具体落实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开发新产品流程分为五个阶段：资源输入、分析判断、形成立项书、进行试验检测、客户反馈。

资源输入：当客户对产品有新需求或研发人员产生新想法时，开发部综合考虑新需求或新想法的可行性、查看相关产品专利情况、查阅相关产品文献，将以上资料作为基础资源输入。

分析判断：结合以上输入资源，公司开发部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找出产品开发方向。

形成立项书：根据前一阶段作出的分析判断，指定项目具体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申请书。之后在公司开展讨论会，讨论会由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品质人员参加，讨论内容涵盖具体的研发方案、方案的具体要求条件、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条件、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等。与会人员在立项申请书上签字。

进行试验检测：立项完成之后，开发部项目组进行产品试验，试验均为中等规模以上（比实验室大比中试小），做出中等规模样品，进行检测及连续 3-5 个批次产品稳定性测试，测试通过之后，将样品送至多家客户，由客户进行检测。

客户反馈：三家以上客户通过检测，公司组织小批量生产，产品送至客户进行中试，中试通过，与客户签订规格书，之后进行生产线建设。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安全库存模式，设定安全采购线为 40 吨，每周进行库存盘点，当库存原材料低于安全采购线时，物流仓储部填写采购申请单，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后，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销售部接到订单时，通知生产部，有在库原材料的，生产部直接填领料单，将合同、发货清单、领料单一起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交由物流仓储部，生产部领料生产；无在库原材料的，生产部填写申请单，由品质部、生产部共同签署，确定交货期，采购部根据申请单进行材料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工业用户，一般产品是持续性的成熟产品，公司根据用户订单的需求量、交货期、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安全库存安排生产计划，以保证 2 个月的产品销量。销售人员首先对客户订单进行统计整理，然后由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到生产工厂，通知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准备工作。生产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负责品质巡视、成品检验。公司由品质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新产品，公司拿到销售订单后进行新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依据一般产品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对国内客户以直销为主，对国外客户以卖断经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由物流仓储部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销商向公司下单；公司安排生产；公司将产品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的客户；经经销商确认货物收到；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安排付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卖断式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主要生产产品为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材料、阻燃材料、导热材料等生产性企业。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及其下游行业产品大部分属于新材料，新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

为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其中公司主要直接产品以及公司下游行业产品，均为“十二五”规划重点产品。

编号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关键技术装备	主要应用领域
238	高性能聚烯烃薄膜介电材料	厚度：2~4 μ m，A/B/C三层结构，介质损耗因数：0.00018	精密拉伸工艺装备，流延挤出设备	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

239	耐温动力电池隔膜	厚度 16~40 μ m, 透气性优于 500s/20 μ m, 90 $^{\circ}$ C 热收缩 <2%, 穿刺强度 >400g/20 μ m	湿法和干法, 双螺杆挤出机、双向拉伸设备	电动汽车
287	低膨胀微晶玻璃	耐高温 800 $^{\circ}$ C, 膨胀系数 $\pm 0.5 \times 10^{-6}$, 透光透视、不导电、不导热, 只导磁	浮法低膨胀微晶生产工艺: 选用锂、铝、硅等做原料, 经浮法成型, 并经核化、晶化、退火而成	高温监控、家电、建材、建筑、航天航空、车船行业
292	高纯熔融石英陶瓷粉料	球形粉料、高纯、超细	高纯、低成本熔融石英原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	新能源、电子信息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 专注于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的生产。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包含的细分行业众多, 公司目前涉及的细分行业包括石英粉行业、球形氧化铝行业、氢氧化铝行业、勃姆石行业, 未来将会涉及负膨胀材料行业。

(1) 石英粉行业。我国盛产石英, 矿源分布广, 且许多矿产质量很高, 资源丰富的区域如江苏连云港和徐州、浙江湖州, 安徽凤阳等地, 因此也形成了以这些区域为主的全国范围内的大小石英粉厂几百家, 基本上都属于民营企业。近几年来, 我国新建的石英粉项目较多, 产能扩张很快, 行业的供给能力大幅度提高。我国石英粉生产技术有所进步, 厂商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不断加强, 生产技术有明显的进步。已有少数国内企业在球形石英粉技术上取得突破, 制备出符合电子封装材料要求的产品, 打破了美、日等少数国家对该技术的垄断局面。

但总体来看, 国内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不大、品种不多, 在工艺过程中缺乏系统的控制手段, 致使石英粉产品的纯度、粒度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国外产品比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石英粉品种主要包括角形石英粉和球形石英粉。一般情况下, 结晶石英粉、熔融石英粉、合成石英粉均为角形石英粉。在我国企业中真正能够生产球形石英粉的不多, 其主打产品集中在 1000 目以下, 多数以角形石英粉产品为主, 技术含量和利润不高, 主要应用领域多为冶金、陶瓷、橡胶用填料、耐火材料、建材、

化妆品等。2012年石英粉市场行业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国内球形石英粉的产能尚不足万吨，一些产品还主要以进口为主，因此石英粉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是高纯、超细、球形石英粉，新的应用领域将会集中在电子领域应用。

（2）球形氧化铝、球形氧化镁行业

球形氧化铝、球形氧化镁行业属于氧化铝、氧化镁的深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球形氧化铝、球形氧化镁粉体材料，因为其具有高导热性，主要用于填充导热复合材料。球形氧化铝主要应用于有机硅类（导热硅胶垫、导热凝胶、导热相变材料、导热灌封胶等）、环氧树脂类（高导热环氧塑封料、环氧灌封胶、底部填充胶、导热胶膜等）、其他树脂类（导热塑料、导热尼龙、导热双面胶带等）。球形氧化镁主要应用于导热塑料。

与传统氧化铝、氧化镁产品不同，球形氧化铝、球形氧化镁粉体材料的特性主要体现在其高纯、超细及微观形状呈球形，可高比例填充到复合材料中达到高导热功能。目前，球形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的生产厂商有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Denka）、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韩国 Kosem、中国铝业。国外供货商的产品价格高、供货周期长，对国内供货商中国铝业来说，球形氧化铝并非其主要产品。而球形氧化镁粉体材料主要生产厂商有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Ube Industries），而国内生产厂商壹石通为第一家。

（3）改性氢氧化铝粉体行业、氢氧化镁粉体行业、勃姆石行业

改性氢氧化铝粉体行业、氢氧化镁粉体行业属于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的深加工行业。该类粉体材料因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主要用于填充阻燃材料。主要应用于聚氯乙烯、聚烯烃、聚酰胺、合成橡胶、环氧树脂等，具体包括塑料、橡胶、油漆、电缆等产品。与传统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产品不同，改性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粉体材料的特性主要体现在特殊表面改性、高纯、超细、极易分散和混合均匀、无假团聚或假颗粒，可大幅提高阻燃复合材料生产效率及合格率，且同样添加量可达到更优异的阻燃功能性上。

优质勃姆石主要有两大应用领域，一是作为优质的电池隔膜涂料，二是作为优质的阻燃材料，勃姆石行业近年来持续增长。

首先，全球勃姆石产量呈增长趋势，2012 年全球勃姆石产量为 27.5 万吨，消费量为 26.3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5 亿美元。欧美市场是全球勃姆石最主要的消费区域，2012 年二者合计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62.3%，亚太市场则以中国和日本为主。而作为主产区的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由于国内消费不足，产品以出口为主，是全球重要的勃姆石供给市场。其次，据博思数据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勃姆石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表明：目前，我国勃姆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铝土矿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2012 年我国勃姆石生产企业数量超过了 100 家，行业大多数企业生产产能较低，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的企业占据 90% 以上的比重。2012 年我国勃姆石产量达到了 3.22 万吨，进口量约 0.75 万吨，出口量 0.06 万吨，行业消费量约 3.91 万吨，近几年随着我国勃姆石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带动锂电池行业迅速扩张，勃姆石作为优质电池隔膜涂料，未来前景非常广阔。

（5）负膨胀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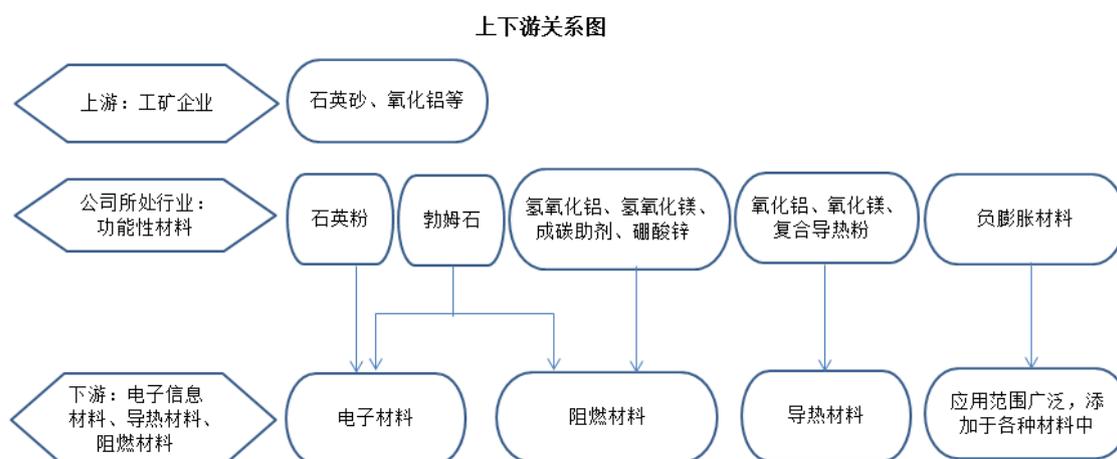
1953 年，Bussem 等发现 β -方石英的膨胀系数很小，1975 年由 Wright 等研究者进一步通过实验证实。1951 年，Hummel 研究发现 β -锂霞石晶体呈现出负的体积膨胀。由此人们开始意识到，可以制备出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体积稳定的零膨胀材料。但由于特定条件等原因，负膨胀材料应用一直受到限制。进入 21 世纪，负膨胀材料成为材料研究的热点。目前，负膨胀材料大部分还处于研究阶段，工业化运用尚比较少。国际上对新型负热膨胀化合物材料的研究报道，归纳起来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寻找新的 NTE 材料；负膨胀材料新的制备与合成工艺的探索；NTE 材料的结构分析与 NTE 机制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尝试与金属、合金、半导体、化合物的复合及运用。国内对此类材料的研究处于起步的阶段。近 10 年 NTE 材料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对负热膨胀机理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也认识到该类材料潜在的应用价值。其中最具有应用前景的是通过掺入 NTE 材料得到零膨胀和膨胀系数可调节的复合材料。这在工程材料、精密机械、光通信器件、硬盘驱动器读写头、印刷电路板、电子器件、电子封装、电子陶瓷甚至发光器件和离子电池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对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粉体材料的超细、高纯和功能性。随着未来下游行业不断地朝着精细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对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低端产品会逐步丧失竞争力，超细、高纯和具备各类功能化的产品将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二）主要目标市场及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生产的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材料、导热材料、阻燃材料等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和其他类粉体材料，上游行业主要是石英砂、氧化铝颗粒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导热材料、阻燃材料等行业。各产品的上下游结构如下图所示：



（1）电子材料市场

公司生产的石英粉和勃姆石主要用于电子材料行业，最主要用于环氧塑封料（EMC）和覆铜板（CCL）。

①环氧塑封料（EMC）

封装测试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将通过测试的晶圆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它使电路芯片免受周围温度、湿度、污染物等环境的影响，起着保护芯片、增强导热和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及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是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板如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互连实现电子产品功能的桥梁。在 IC 封装方式中，塑料封装是最主要的封装方式，在各类封装方式中占比 92% 以上。塑料封装的三大主要材料为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 EMC）、金丝、引线框架，其中 EMC 比例达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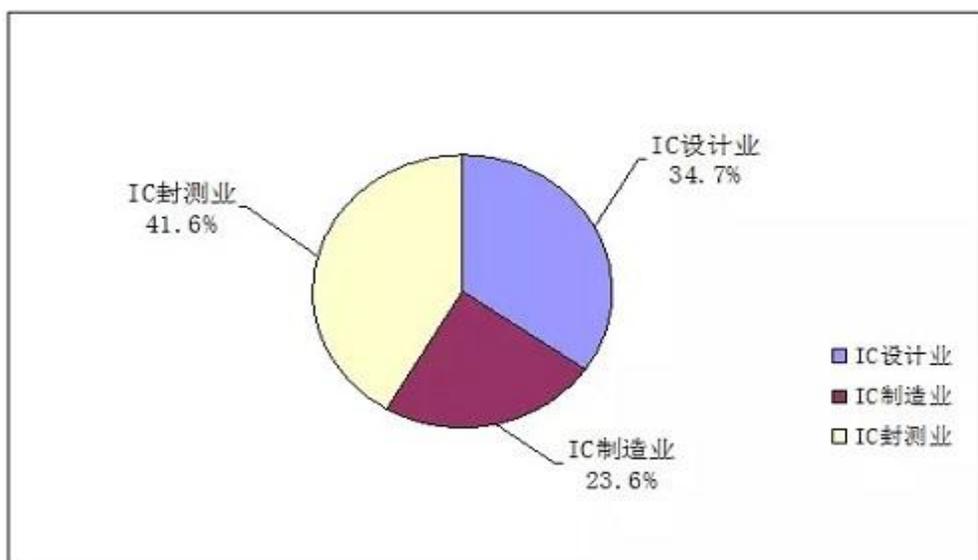
EMC 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充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混配而成的粉状模塑料。硅微粉在 EMC 中的含量高达 70%-90%，硅微粉介电性能优异、热膨胀系数低、热导率高，可降低膨胀系数和固化过程的收缩率，提高导热系数、可靠性和渗透能力，增加混合材料体系的粘度。

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保持较快发展，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增至 9,917.90 亿元，同比增长 8.20%；2014 年全年产业销售规模达 3,015.40 亿元，比 2013 的 2,508.5 亿元增长 20.20%；国内集成电路产量达 1,034.8 亿块，同比增长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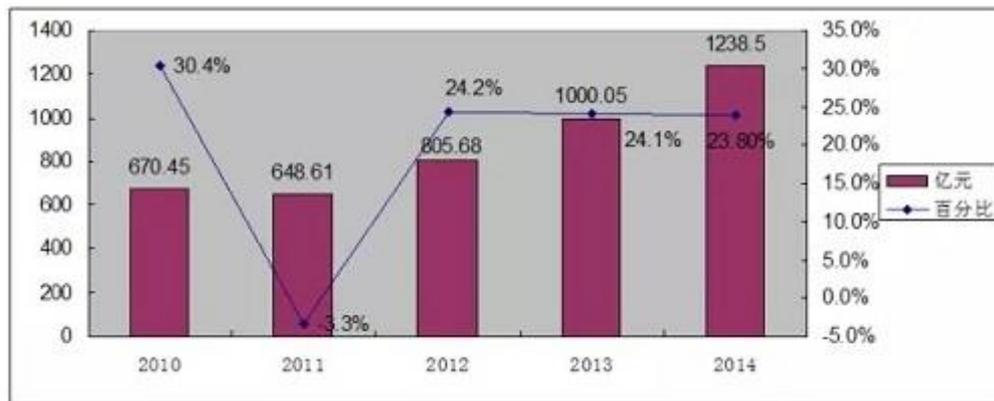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半导体封装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国内 IC 封装测试业发展稍强于整个集成电路产业，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000.05 亿元增至 1,238.5 亿元，同比增长 23.80%。近 5 年国内 IC 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国内 IC 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统计表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销售收入/亿元	670.45	648.61	805.68	1,000.05	1,238.5
增长率 (%)	30.4	-3.3	24.2	24.1	23.8



注：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三业占比情况



注：国内 IC 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统计

得益于智能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环保、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和信息安全等热点应用领域的带动，以及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继续保持增长，特别是可穿戴产品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行业不断涌现，以及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结合日益紧密，芯片的出货量也将持续上升。EMC 作为主要电子封装材料，一方面市场容量将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也对 EMC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硅微粉作为 IC 封装的主要材料，随着芯片集成度的提高，对其各项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特别是对粒度分布、粒径与形状、纯度、表面处理、放射性含量等都有更高的要求。

②覆铜板行业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 CCL）是将玻璃纤维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覆铜板是 PCB 的基础材料，担负着 PCB 的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效，覆铜板的品质决定了 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而 PCB 是绝大多数电子产品达到电路互连的不可缺少的主要组成部件。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有些特种电子覆铜板可用来直接制造印制电子元件，因此覆铜板是所有电子整机，包括航空航天、遥感、遥测、遥控、通讯、计算机、工业控制、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电子材料。

在电路板所用的 CCL 生产配方中加入各种性能的填料是提升电路板耐热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方式。硅微粉作为一种填料，在耐热性、机械性能、电性能以及在树脂体系中的分散性都具有优势，由于其熔点高（一般在 1,700℃ 以上）、

平均粒径微小、介电常数较低以及低吸水性，因此广泛应用到 CCL 行业中。硅微粉的性能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有效降低了板材的热膨胀系数、吸水率、内部应力、收缩率，从而提高集成电路基板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第二，改善了集成电路基板的加工性能。第三，增加了覆铜板中填料的使用量，相应减少了环氧树脂等有机材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了覆铜板的生产成本。第四，硅微粉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和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标准，使用后电路适用于无铅焊料工艺的高温 260℃ 回流焊要求，顺应当前全球绿色基板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第五，具有低的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使用在 CCL 中满足了高频高速通信类电子产品对电路板低介电常数和低介质损耗的要求。

CCL 产品作为 PCB 的专用基材，其市场增长情况与 PCB 行业的增长率呈现很好的一致性，PCB 的市场走向决定了 CCL 的市场走向。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产业转移，国内 PCB 需求旺盛，持续快速发展，自 2006 年起我国已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产出国，我国 PCB 产业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 CCL 需求的大幅增长。据预测，2010-2015 年间全球 PCB 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其中中国将达到 10.8%，远超全球平均水平，预计到 2015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309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比例的 44.2%。

近年来，我国 CCL 产值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一半以上。从未来发展趋势看，随着电子信息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CCL 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从而带动硅微粉需求的大幅增长。随着电子整机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模块化、环保化发展，以及欧盟指令 WEEE 和 RoHS 的全面实施，对各种元器件、PCB 基板尤其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基板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耐热性及可靠性要求，在未来的市场环境下更要求国内硅微粉厂商能够推出具有高纯度、高流动性、低膨胀系数、良好粒度分布的高端硅微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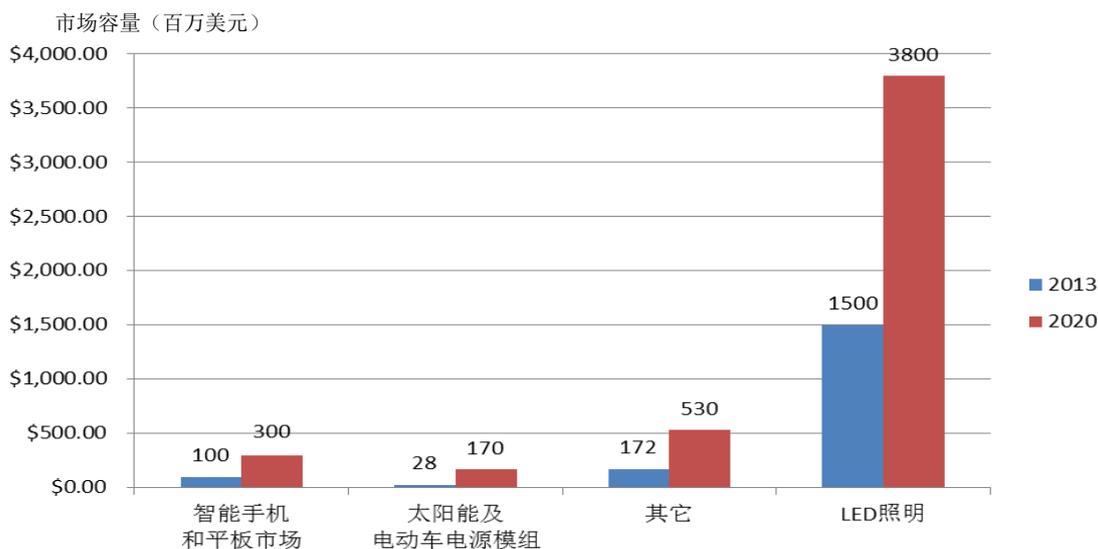
（2）导热材料市场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仪器、设备、部件的设计、生产的小型化、轻量化、紧凑化、高效化等特征越来越明显，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电子部件的功率密度越来越高，导致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热量，这些热量如不及时排除，

将会严重影响到电子器部件的工作稳定性和安全可靠。因此传热过程、散热技术、导热材料越来越重要。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成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究热点之一，受到各国科学家的关注，特别是日本，把开发可成型的导热性高分子绝缘材料列为功能高分子研究的首选课题。随后，日本、美国等相继申请 50 余项发明专利。导热高分子材料从基础理论到产品开发，都是高分子材料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包括导热塑料和导热橡胶，通常都在材质中填充氧化铝等导热填料，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要。

近年来，导热材料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在导热材料市场中，导热塑料是导热材料市场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导热塑料占导热材料的比重越来越大。2013 年，导热材料市场总量为 18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48 亿美元，其中导热塑料的市场容量占导热材料市场的比重 2013 年为 16%，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40%。导热塑料近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国外公司研发历史长，技术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产品成型性能好、并且能够提供较为完善的设计、原型设计、热学模拟等全方位的服务，但材料价格相对昂贵。国内公司近两三年才开始介入，在性能上与国外公司的产品尚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国内企业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优势，能够做到服务响应迅速，并且具有价格优势，未来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导热材料市场现状及预测



数据来源：Lux research.Inc.

导热材料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市场、太阳能及电动车电源模组、LED照明及其他领域。从上表中可以看出，LED市场为传统导热材料的主要应用市场，2013年达到15亿美元，2020年将达到38亿美元，增长率将达到153%；而导热材料在智能平板、新能源两大新兴市场扩张迅速，其中智能手机和平板市场2013年为1亿美元，2020年将达到3亿美元，将增长2倍；其中太阳能及电动车模组市场将为增长最快市场，2013年仅0.28亿美元，2020年将达到1.7亿美元，增长将达到6倍以上。

（3）阻燃材料市场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由于高分子材料的易燃性，阻燃剂的应用与研究受到了全球性重视。作为降低材料着火能力的材料助剂，阻燃剂目前已经成为高分子材料的重要助剂。

当前，全球四大阻燃剂市场分别为：美国、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在四个市场中，用量增长最快的是亚洲其他国家地区。资料显示，2006~2010年，全球阻燃剂用量的年均增长率为4.1%，而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年均增长率为12.5%。2008~2014年，全球阻燃剂用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4.9%，销售额增长可达7%，即2014年全球阻燃剂的用量及销售额分别达到262万吨及61亿美元。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发布报告，称受安全环保标准日益严格以及塑料产品应用增加的双重刺激，到2015年该市场需求将达到280万吨。

报告指出，亚太地区将是阻燃剂需求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到2015年的阻燃剂需求将占到全球市场的一半；北美和西欧地区的需求增速相对较慢，近四年为年均5.5%和3.5%。

由于国际下游产业链的转移，国内阻燃剂产业发展很快。目前，中国阻燃剂的用量为18万~22万吨/年。2007~2011年，中国阻燃剂使用量年均增长15%左右。据了解，目前市场上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分为无机阻燃剂和有机阻燃剂两类。其中，无机阻燃剂由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等阻燃体系组成；有机阻燃剂包括以溴系、氮系以及磷系化合物为代表的一些阻燃产品。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阻燃剂产业发展迅速，但国内阻燃剂产品的消费结构并不合理，表现在溴系阻燃剂所占市场份额巨大。但2008~2010年，随着国内溴素价格的飞涨，溴

系阻燃剂被价格相对较低的无卤阻燃剂替代的趋势不断被强化，溴系阻燃剂的市场呈现出一定的萎缩状态。

目前，对于阻燃剂影响较大的条约和法规主要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欧盟 ROHS 和 REACH。其中已经被《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单的阻燃剂为十溴二苯醚和六溴环十二烷。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开发低毒、低烟的环保型阻燃剂将成为我国阻燃剂产业的追求目标。例如，阻燃聚苯乙烯泡沫（EPS）至多达到 B2 阻燃标准，已在许多发达国家被禁止用作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因此，如果一旦国家确立建筑保温材料要达到 B1 阻燃标准，则市场上大量使用的溴系阻燃 EPS 等将面临退出，无机阻燃剂等将越来越被重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研发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全球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产业科研和制造技术的最高水平在日本，日本企业利用技术和研发上的优势垄断了高附加值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产品市场。受国内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及本行业技术的限制，国内大部分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相对简陋，质量管理体系和应用测试体系均相对较弱，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高端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较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尽管近几年国内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产能及技术水平增长较快，但在全球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仍然较弱。因此，国内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市场承现出高端产品大部分需要进口、低端产品竞争无序的状况，随着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拓展延伸，低附加值产品的利润空间将不断缩小，国内企业必须寻求技术上的突破，打破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

2、存在国内客户培育风险

目前行业内高端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要拓展国内市场，必须要首先对国内客户进行培育。如果国内客户培育成功，那么将会产生巨大的国内需求市场，而如果国内客户培育不成功，那么产品将面临对国外市场依赖过大、国内销售量无法快速增长的情形。

3、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由于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生产企业都挤在毛利较低的低端产品市场。由于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缺少经国家统一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行业中存在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小型企业，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市场，通过价格竞争来挤压其他硅微粉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导致市场无序竞争。

与此同时，以球形、超细、高纯粉体材料为代表的中高端粉体材料产品仍然以日本企业为主，如我国大部分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以生产普通的结晶硅微粉和熔融硅微粉为主，高端粉体产品供应不足，一些高端需求也一直依赖进口，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我国硅微粉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粉体材料的生产与原材料供应密切相关。粉体材料生产企业通常会向下游行业转嫁成本压力，但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产品附加值高低等因素都影响其转嫁效果。一般而言，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组合丰富、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转嫁能力强，企业会保持相对平稳的毛利水平；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组合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转嫁能力弱，企业成本压力较大。

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环境下，上游原材料行业内企业更愿意选择生产规模大、整体竞争实力强的下游客户，以确保及时足额的实现其经济利益，客观上限制了生产规模小、整体竞争实力弱的硅微粉企业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高端产品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低端产品被国内企业无序竞争。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走高端产品路线，其目前生产的产品国际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的电气化学株式会社（Denka）、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韩国 Kosem 等企业，而公司在国内有部分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等企业，而公司生产的勃姆石、硼酸锌、软硅、负膨胀材料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目前，国外同类产品生产商主要有 Micron、Denka 等，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经公司检测，各家的主流产品之一的球形氧化铝粉体主要性能指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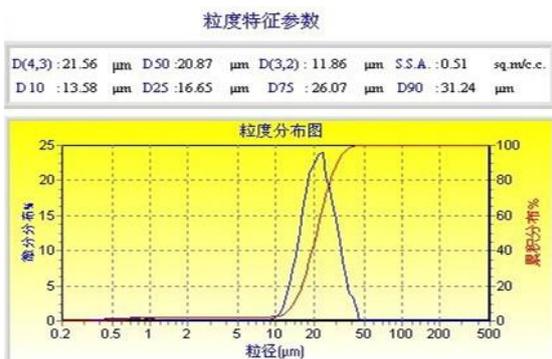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商	规格/型号	实测 D50/ μm	电导率 EC ($\mu\text{S}/\text{cm}$)	pH	比表面积 S. S. A	a-相含量
1	Micron	5 μm	5.356	1.59/19.33	5.74/6.86	0.38	40.90%
	Denka	5 μm	6.215	1.54/8.89	5.58/6.53	0.35	29.10%
	B company	5 μm	6.152	1.62/8.90	5.96/7.44	0.31	36.20%
	壹石通	SLA-5	5.765	1.42/6.34	5.68/5.79	0.35	33.20%
	壹石通	ASA-5 (研发中)	5 \pm 1.0	\leq 10	5.70/6.56	0.35	\geq 99.0%
2	Micron	45 μm -1 号样	43.509	1.47/66.2	5.60/9.53	0.15	58.30%
	Micron	45 μm -2 号样	43.497	1.49/66.4	5.80/8.56	0.15	53.20%
	B company	40 μm	47.503	1.55/6.60	5.85/6.80	0.08	37.60%
	Denka	45 μm	44.482	1.40/2.97	5.48/6.42	0.1	91.20%
	壹石通	SLA-45	49.305	1.32/5.48	5.34/5.86	0.08	37.60%
	壹石通	ASA-45	49.174	1.00/3.99	5.70/6.56	0.05	\approx 99.0%
3	Micron	75 μm	80.274	1.42/51.5	5.68/8.47	0.1	76.50%
	B company	70 μm	75.269	1.33/4.27	5.64/6.47	0.07	44.80%
	Denka	75 μm	75.716	1.66/31.8	5.68/8.51	0.06	90.90%
	壹石通	SLA-70	73.616	1.55/5.86	5.26/5.81	0.06	40.60%
	壹石通	ASA-70	70.704	1.02/3.34	5.60/6.40	0.02	\approx 99.0%

相比目前市场上其他公司产品，公司产品所具有的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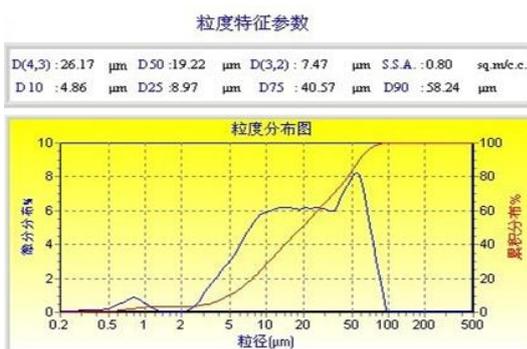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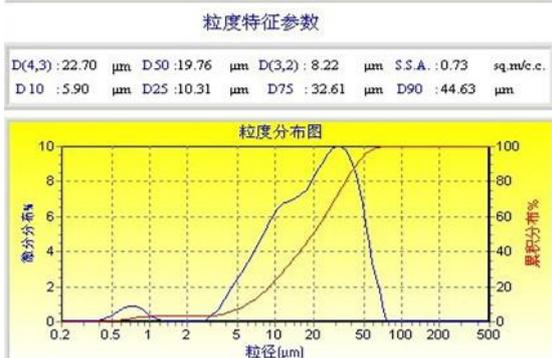
①超细、高纯、特殊的表面处理

公司产品超细、高纯，杂质含量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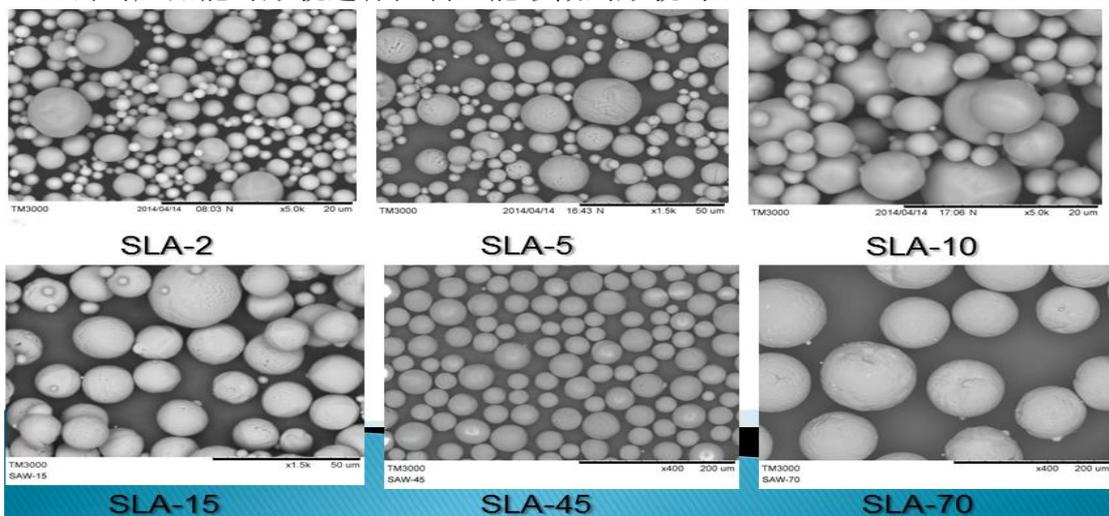
②精确的粒度和形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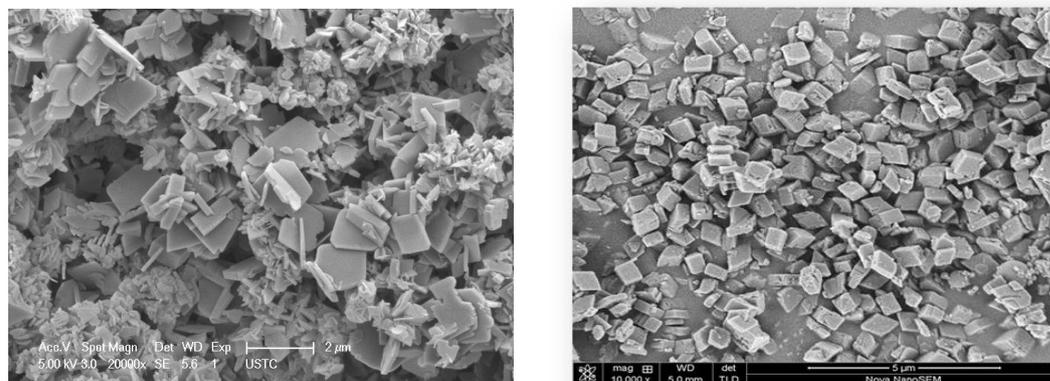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能够进行精确的粒度控制，产品粒度分布窄，性能优良（见左图）；而其他公司的产品粒度分布宽，直接影响产品的填充性能（见下面二图）。



公司产品能对形貌进行控制，能够做到形貌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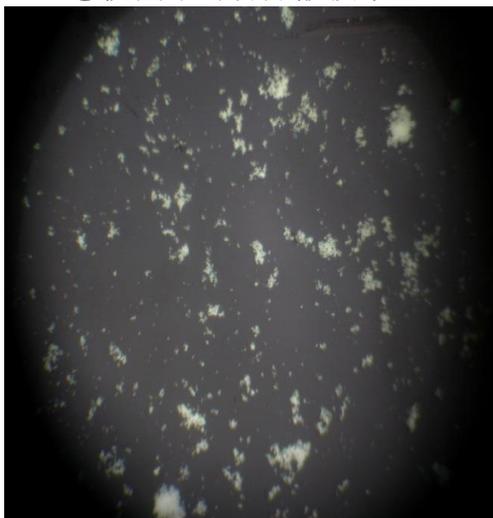
公司勃姆石与其他公司勃姆石相比，纯度高且形貌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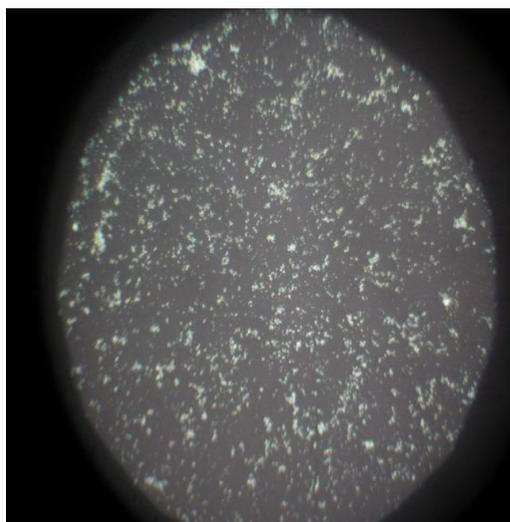
其他勃姆石（杂质高、不均一）

本公司勃姆石（高纯、均一）

③抗团聚与易分散技术



其他公司产品（易团聚）



本公司产品（均匀分散）

2、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二氧化硅类粉体材料及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的研究，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高纯、超微、球形石英粉及球形氧化铝、勃姆石等粉体材料的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先后研发出各类中高端石英粉、球形氧化铝、勃姆石等优质产品，其中硼酸锌、勃姆石、负膨胀材料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②产品优势

公司相比国内其他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提供各类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包括各类高端石英粉、球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多样，公司生产的高端石英粉主要销售给道康宁（张家港）、丰田通商（天津）等知名客户，主要用于电子封装、覆铜板等，因其杂质少、颗粒均匀、性能稳定，获得用户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公司生产的勃姆石，主要用于电池隔膜的涂料，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动力电池行业将迅速扩张，电池隔膜所需的勃姆石的市场将迅速扩大，而国内能够批量生产优质勃姆石的企业并不多，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硼酸锌在 420~450℃时开始形成玻璃化，抑

烟和抑制余烬燃烧效果非常好，是一种新型阻燃剂；公司研发的负膨胀材料β-锂霞石粉体材料，通过理论研究和实验探索，已经清晰其生产条件，并且在其应用领域的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初步成果。

③市场营销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公司已经积聚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且，公司的大客户均是行业中的领先者，公司通过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良公司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了公司老客户的忠诚度；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的主要特点和需求客户的分布状况，界定重点区域，将销售计划层层细化，分析每一个潜在大客户每年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及其采购来源，通过销售计划的不断细化，公司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④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解决方案。以认真的态度和严格的执行力，与客户积极沟通，从新产品的提出、试验到给客户批量式供货，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运用自身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问题的最优解决方案。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让公司累积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收入。

（2）竞争劣势

自身规模较小。公司虽然拥有技术、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一直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与现有的客户规模、行业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融资渠道有限，有可能影响公司在新产品提供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决策时把握最佳时机的能力，从而限制或影响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修订或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勃姆石、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氮化硼、高岭土、莫来石、氢氧化铝、石英砂、石英粉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鑫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本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勃姆石、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锆、氮化硼、高岭土、莫来石、氢氧化铝、石英砂、石英粉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蒋学鑫、王亚娟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况，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对外担保做出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18,360,300	49.636
2	王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	3,485,650	9.423
3	刘永开	董事	1,208,700	3.268
4	王体功	董事	-	-
5	鲍克成	董事	-	-
6	周健	监事会主席	1,369,200	3.702
7	陈鹏	监事	-	-
8	郭敬新	监事	-	-
9	张月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合计		-	24,423,850	66.0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蒋学鑫、董事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2,184.595 万股股份，董事王体功的父亲王同成持有公司 267.635 万股股份，监事会主席周健及其夫人刘甄合计持有公司 205.905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蒋学鑫和王亚娟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刘永开、王体功、周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

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永开	董事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内审负责人	无其他关系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	无其他关系
王体功	董事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其他关系
周健	监事会主席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系

上述兼职不影响董事、监事在本公司的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
王体功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600	30.00	业务经理
刘永开	深圳市中联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10.00	注册税务师

上述董事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3年1月-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15年6月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蒋学鑫		蒋学鑫	
董事	王亚娟		王亚娟	

职位	2013年1月-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15年6月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	刘永开	刘永开		
董事	周健	王体功		
董事	宋磊	鲍克成		
监事会成员/监事				
监事会主席	-	周健	周健	
监事	张福金	陈鹏	陈鹏	
监事	郭保革	张月月	郭敬新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蒋学鑫	蒋学鑫		蒋学鑫
副总经理	王亚娟	王亚娟		王亚娟
副总经理	刘永开	张华		-
董事会秘书	-	张华		张月月
财务总监	刘永开	张华		张月月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鑫源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蒋学鑫（董事长）、王亚娟、刘永开、周健、宋磊，监事为：张福金、郭保革，管理层为：蒋学鑫（总经理）、王亚娟（副总经理）和刘永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4月8日，鑫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蒋学鑫、王亚娟、刘永开、王体功、鲍克成，任期三年；选举周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鹏、张月月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学鑫为董事长，聘任蒋学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亚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健为监事会主席。

因张月月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郭敬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解聘张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月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8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3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 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1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0%	500

注：2013 年 4 月，公司与蒋学鑫合资设立宏方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0%，蒋学鑫持股 20%，宏方源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蒋学鑫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学鑫将其持有的宏方源 1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鑫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鑫源有限持有宏方源 100% 的股权。

(2)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4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 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	------	----------------	------	-----------------

1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00%	80
---	----------------	---------------	------	----

注：2014年12月17日，蒋学鑫、刘鲁宁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学鑫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56.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70%）转让给鑫源有限；刘鲁宁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24.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0%）转让给鑫源有限。股权转让后，鑫源有限持有中鑫电子100%的股权。

（3）201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5年1-3月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5,783.60	2,907,831.00	9,876,43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985,5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4,583,531.62	5,030,942.66	5,039,354.09
预付款项	3,082,274.46	7,774,827.42	8,342,472.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9,419.22	4,749,546.20	16,650,629.85
存货	18,377,249.19	16,489,358.79	11,254,56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787.91	325,333.24	344,716.39
流动资产合计	44,243,046.00	38,263,339.31	51,518,16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52,635.53	70,714,904.39	56,210,477.73
在建工程	4,260,206.13	3,760,431.84	15,322,507.60
工程物资	576,773.94	92,495.72	2,881,324.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00,948.85	9,450,362.45	9,648,01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94.80	184,91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64,159.25	84,203,110.60	84,062,327.07
资产总计	130,507,205.25	122,466,449.91	135,580,49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00,000.00	34,800,000.00	4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5,299,239.96	6,248,414.29	9,984,097.17
预收款项	436,510.28	1,596,795.32	174,386.24

应付职工薪酬	108,081.73	186,373.03	92,916.14
应交税费	1,510,281.34	1,377,925.52	1,163,400.64
应付利息	117,688.07	142,10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9,042.31	3,820,694.29	16,210,88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70,843.69	54,172,309.04	70,425,68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47,34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2,463.74	4,843,659.37	7,888,44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9,803.74	17,843,659.37	10,888,441.87
负债合计	80,200,647.43	72,015,968.41	81,314,12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90,000.00	36,990,000.00	36,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3,243.81	8,240,669.13	8,5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310.69	744,31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314.01	4,475,501.68	6,450,4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0,306,557.82	50,450,481.50	52,754,719.74
少数股东权益			1,511,64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06,557.82	50,450,481.50	54,266,369.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130,507,205.25	122,466,449.91	135,580,493.1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0,318.08	20,688,437.86	18,236,963.24
其中:营业收入	6,480,318.08	20,688,437.86	18,236,963.24
二、营业总成本	8,025,222.29	28,169,328.65	20,964,286.92
其中:营业成本	4,897,822.50	15,724,617.21	12,509,63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05.12	-
销售费用	551,074.18	1,765,095.66	1,508,918.49
管理费用	1,565,972.40	5,937,913.36	4,539,566.89
财务费用	965,975.65	3,825,851.81	1,983,119.66
资产减值损失	44,377.56	910,045.49	423,04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904.21	-7,480,890.79	-2,727,323.68
加:营业外收入	1,416,561.77	5,524,592.03	3,637,39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4,298.18	
减：营业外支出	15,581.24	59,589.10	1,0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23.68	-2,015,887.86	908,989.76
减：所得税费用	-	-	1,180,22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23.68	-2,015,887.86	-271,232.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471.13	-3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23.68	-1,974,907.37	-519,214.66
少数股东损益	-	-40,980.49	247,98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23.68	-2,015,887.86	-271,2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923.68	-1,974,907.37	-519,21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80.49	247,982.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0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05	-0.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9,724.77	23,869,064.74	17,814,271.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87.42	91,137.88	86,9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43.88	18,696,654.29	29,450,4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0,556.07	42,656,856.91	47,351,6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680.88	14,379,459.08	10,689,669.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933.40	4,475,512.19	2,780,9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708.38	1,612,664.81	1,224,41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004.07	23,211,468.81	28,462,9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5,326.73	43,679,104.89	43,157,9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29.34	-1,022,247.98	4,193,63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4,298.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4,298.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768.74	5,389,437.17	19,860,34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768.74	5,389,437.17	19,860,34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68.74	-3,775,138.99	-19,860,34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44,800,000.00	5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	44,800,000.00	5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42,8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508.00	3,534,212.09	1,730,8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37,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508.00	46,471,212.09	44,730,8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492.00	-1,671,212.09	10,069,17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7,952.60	-6,468,599.06	-5,597,52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07,831.00	8,376,430.06	13,973,9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5,783.60	1,907,831.00	8,376,430.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2,629.83	2,542,489.80	9,544,65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985,5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4,683,531.62	5,030,942.66	5,039,354.09
预付款项	3,079,616.96	7,767,669.92	7,523,198.9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981,158.12	4,109,189.78	16,647,305.14
存货	18,377,249.19	16,489,358.79	11,069,34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43,788.61	324,333.94	313,081.42
流动资产合计	43,937,974.33	37,249,484.89	50,146,93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873,092.15	5,873,092.15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28,022.83	70,688,581.12	56,183,710.95
在建工程	4,260,206.13	3,760,431.84	15,322,507.60
工程物资	576,773.94	92,495.72	2,881,324.89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9,400,948.85	9,450,362.45	9,648,01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94.80	184,916.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12,638.70	90,049,879.48	88,035,560.29
资产总计	136,050,613.03	127,299,364.37	138,182,5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00,000.00	34,800,000.00	4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41,222.13	10,328,105.80	9,984,097.17
预收款项	436,510.28	1,596,795.32	174,386.24
应付职工薪酬	108,081.73	163,034.43	92,916.14
应交税费	1,173,414.02	1,143,860.42	1,080,084.65
应付利息	117,688.07	142,106.59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8,226.23	5,875,028.39	22,015,17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05,142.46	60,048,930.95	76,146,65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47,34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4,082,463.74	4,843,659.37	7,888,44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9,803.74	17,843,659.37	10,888,441.87
负 债 合 计	86,734,946.20	77,892,590.32	87,035,09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90,000.00	36,990,000.00	36,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5,666.83	8,083,092.15	8,010,000.0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44,310.69	744,310.6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3,589,371.21	5,403,09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5,666.83	49,406,774.05	51,147,402.8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15,666.83	49,406,774.05	51,147,402.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0,613.03	127,299,364.37	138,182,500.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5,160.55	21,973,591.58	18,236,963.24
其中: 营业收入	6,955,160.55	21,973,591.58	18,236,963.24
二、营业总成本	8,447,248.30	29,216,315.50	20,785,443.57
其中: 营业成本	5,377,402.58	17,087,275.31	12,509,63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0.00	-
销售费用	551,074.18	1,751,255.01	1,408,795.64
管理费用	1,514,588.33	5,648,917.14	4,458,331.67
财务费用	965,716.15	3,824,214.96	1,985,809.37
资产减值损失	38,467.06	904,213.08	422,87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087.75	-7,242,723.92	-2,548,480.33
加：营业外收入	1,416,561.77	5,488,592.03	2,137,39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4,298.18	
减：营业外支出	15,581.24	59,589.10	1,0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07.22	-1,813,720.99	-412,166.89
减：所得税费用	-	-	1,099,14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07.22	-1,813,720.99	-1,511,30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07.22	-1,813,720.99	-1,511,307.9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7,079.45	23,869,064.74	17,814,271.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87.42	91,137.88	86,9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668.57	8,152,972.10	22,841,2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1,935.44	32,113,174.72	40,742,42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880.88	11,679,196.44	9,653,547.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814.70	4,234,919.06	2,695,80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01.83	1,473,689.42	1,224,41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121.26	15,787,291.11	17,954,3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4,518.67	33,175,096.03	31,528,1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416.77	-1,061,921.31	9,214,28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4,298.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4,298.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768.74	5,383,325.44	19,830,44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768.74	5,383,325.44	23,830,44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768.74	-3,769,027.26	-23,830,44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44,800,000.00	5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	44,800,000.00	5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42,8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508.00	3,534,212.09	1,730,8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508.00	46,471,212.09	44,730,8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492.00	-1,671,212.09	9,069,17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0,140.03	-6,502,160.66	-5,546,97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2,489.80	8,044,650.46	13,591,62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2,629.83	1,542,489.80	8,044,650.4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①内销不需验收的产品销售

- A、将销售产品发出并寄出发货单；
-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C、已经取得价款或者确信可以取得价款；
- D、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内销需验收的产品销售

- A、销售产品已发给客户，经客户的验收通过并寄来验收单或对账单；
-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C、已经取得价款或者确信可以取得价款；
- D、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外销产品

- A、将销售产品发出、寄出发货单，并收到海关的报关单；

-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C、已经取得价款或者确信可以取得价款；
- D、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年-2 年	10.00
2 年-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6年	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5年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648.03	2,068.84	1,823.70
净利润（万元）	-14.39	-201.59	-2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9	-197.49	-5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48	-665.34	-32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48	-661.25	-345.98
毛利率	24.42%	23.99%	31.4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0.29%	-4.0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7%	-13.27%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11	5.18
存货周转率（次）	0.28	1.13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5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52	-102.22	41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11
资产总计（万元）	13,050.72	12,246.64	13,558.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30.66	5,045.05	5,42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30.66	5,045.05	5,275.47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6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6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5%	58.80%	5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5%	61.19%	62.99%
流动比率（倍）	0.70	0.71	0.73
速动比率（倍）	0.41	0.40	0.57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41%、23.99%、24.4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投建的厂房、购买的设备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产品销量的提高需要逐步培育市场，使得在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时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成本较高。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27.12 万元、-201.59 万元和-14.3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9%、-9.74%和-2.2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主要系：第一，公司投建的厂房、设备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上升；第二，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利息费用有所上升；第三，公司名下房屋增加、土地使用面积增加以及土地使用税税率提高使得公司各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有所上升。公司积极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2015 年 1-3 月的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全年的四分之一有所增长，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的四分之一亦有所增长，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未同比例增长，使得销售净利率有所好转。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1%、-4.00%和-0.29%，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05 元/股和-0.004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将积极推广公司产品，重点加强向新能源电池生产行业、芯片封装行业领域的领先客户推广公司产品，通过大客户带动小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提高公司产品销量；第二，公司将加强研发，逐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第三，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培育，协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同时对客户研发新材料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7%、58.80%、61.4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上升，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64%、62.21%和 73.81%。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1、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0、0.41。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股东投入有限，盈利能力较低，公司发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较稳定。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原材料以及产成品的备货。

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8、4.11、5.40（年化）。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1.13、1.12（年化）。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较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客户及产品品种的逐渐增多，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存货的备货量，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59.75 万元、-646.86 万元、1,195.80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36 万元、-102.22 万元、394.52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第一，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为净流出；第二，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购买的原材料有所增加；第三，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上涨，使得支付给员工的现金增加。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6.03 万元、-377.51 万元、-444.4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部分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92 万元、-167.12 万元、1,245.75 万元。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到期的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480,318.08	100.00	20,688,437.86	100.00	18,236,963.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480,318.08	100.00	20,688,437.86	100.00	18,236,963.24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公司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以及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1、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	5,176,683.63	79.88	15,607,663.38	75.44	13,942,962.54	76.45
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	1,303,634.45	20.12	5,080,774.48	24.56	4,294,000.70	23.55
合计	6,480,318.08	100.00	20,688,437.86	100.00	18,236,96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75%以上，其中 2015 年 1-3 月份已近 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3.70 万元、2,068.84 万元和 648.0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3.44%，2015 年 1-3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了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四分之一，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新客户的开拓，增加了二氧化硅粉体功能材料以及其他类的氧化铝粉体功能材料的销量，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

2、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5,558,626.27	85.78	19,472,131.07	94.12	17,775,336.65	97.47
国外	921,691.81	14.22	1,216,306.79	5.88	461,626.59	2.53
合计	6,480,318.08	100.00	20,688,437.86	100.00	18,236,96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仍来自于国内，内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的结晶石英粉、球形石英粉等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外销增长较快。2014 年外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63.48%，2015 年 1-3 月的外销收入已近 2014 年一年的外销收入。同时，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80,318.08	20,688,437.86	13.44	18,236,963.24
营业成本	4,897,822.50	15,724,617.21	25.70	12,509,633.66
营业利润	-1,544,904.21	-7,480,890.79	-174.29	-2,727,323.68
利润总额	-143,923.68	-2,015,887.86	-321.77	908,989.76
净利润	-143,923.68	-2,015,887.86	-643.23	-271,232.28

公司初期设立后的较长一段时间，主要为丰田通商（天津）和道康宁（张家港）提供二氧化硅类产品，没有进行较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销售规模一直较小。

2011 年公司引入了新股东，资金实力增强，2012 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研发和技术优势，逐步研发生产出了市场应用前景较好的勃姆石、氧化铝和氢氧化铝等产品，主要产品转向超细、高纯和具备各种功能化等高端化方向发展，并陆续推向市场。

公司产品均为工业生产原材料，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主要推广客户也都是行业内影响较大的客户，意向客户更换原材料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的自身认证、下游客户认证，耗时较长，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尚未打开，导致公司目前整体销售规模仍然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3.70 万元、2,068.84 万元和 648.03 万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与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匹配，业务规模合理。

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了宁德新能源、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恩捷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的合格认证，近期更是通过了三星 SDI 的合格认证，随着新客户的逐步采购和销售放量，预计未来公司的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会实现较快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44%，而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5.7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新投建的厂房、设备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利息支出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支出的增加，使得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较大。

2015 年 1-3 月，随着公司市场开拓逐渐取得成效，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上升，2015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超过了 2014 年的四分之一，亏损呈收窄趋势。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类别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	5,176,683.63	25.98	15,607,663.38	26.59	13,942,962.54	34.84
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	1,303,634.45	18.21	5,080,774.48	16.00	4,294,000.70	20.2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计	6,480,318.08	24.42	20,688,437.86	23.99	18,236,963.24	31.41

报告期内，二氧化硅类粉体功能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4.84%、26.59% 和 25.98%。其他类粉体功能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0.25%、16.00% 和 18.21%。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转入的固定资产较多而使得折旧费用增加，增加了产品的营业成本。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按区域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内	5,558,626.27	24.05	19,472,131.07	23.73	17,775,336.65	31.46
国外	921,691.81	26.65	1,216,306.79	28.17	461,626.59	29.43
合计	6,480,318.08	24.42	20,688,437.86	23.99	18,236,963.24	31.41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1.46%、23.73% 和 24.05%。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使得营业成本上涨所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43%、28.17% 和 26.65% 整体上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影响，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51,074.18	1,765,095.66	16.98	1,508,918.49
管理费用	1,565,972.40	5,937,913.36	30.80	4,539,566.89
研发费用	423,055.29	1,691,407.49	26.17	1,340,581.94
财务费用	965,975.65	3,825,851.81	92.92	1,983,119.66
营业收入	6,480,318.08	20,688,437.86	13.44	18,236,963.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0	8.53		8.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7	28.70		24.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3	8.18		7.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1	18.49		10.8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7%、8.53%和8.5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包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拓展市场力度的加大而略有上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89%、28.70%和24.1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税金等。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主要有三点原因：（1）公司在2014年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2）公司2014年新增部分员工，并且上调员工的待遇，公司薪酬支出增加；（3）公司2014年土地使用费和房产税增加，使得税金支出增加。

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加大对客户的开拓,增加了产品的销量,使得2015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的四分之一有所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5%、8.18%和6.53%。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15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7%、18.49%和14.9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总体合理。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298.1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855.63	3,878,321.08	3,636,885.7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71.13	-327.53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5.10	-27,616.33	-572.2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980.53	5,459,531.80	3,635,985.9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10,147.08	821,982.66	695,365.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0,833.45	4,637,549.14	2,940,620.78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记忆体封装材料研发制造专项资金	761,195.63	3,044,782.50	1,401,123.13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520,000.00
园区奖励款	452,660.00	287,538.58	78,762.60
县科技局计划项目资金			60,000.00

创新团队资金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款			7,000.00
专利补贴款			17,000.00
南京市 321 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500,000.00
财政局专项资金款		270,000.00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优秀民营企业奖		80,000.00	
人才公寓住房补贴		36,000.00	
研发奖励款	142,000.00		
其他		10,000.00	3,000.00
合计:	1,405,855.63	3,878,321.08	3,636,885.7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1,084.17%、230.05% 和 827.4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19 万元、-665.34 万元和 -133.48 万元。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客户认证时间较长，导致目前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增长速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新投建的厂房、购买的设备陆续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结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费占成本的比重增长较快，从 2013 年度的 13.45% 增加到 2015 年一季度的 20.18%，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另外由于公司新设备购进后有一定的磨合期，在此期间，公司的维修费等其他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品客户认证的逐步完成，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将会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新生产线的逐步成熟，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会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快速改善。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货物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3）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城建税均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和 2% 计缴。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400002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壹石通 2012-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已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公司将继续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5 年 1-3 月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85,500	10,000
合计	-	985,500	1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客户开具或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为86.83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537,689.69	93.35	226,884.48	4,310,805.21
1-2年	10	303,029.35	6.23	30,302.94	272,726.41
2-3年	40	-	-	-	
3年以上	100	20,260.00	0.42	20,260.00	0.00
合计	-	4,860,979.04	100.00	277,447.42	4,583,531.6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884,065.62	91.41	244,203.27	4,639,862.35
1-2年	10	426,800.35	7.99	42,680.04	384,120.3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	40	11,600.00	0.22	4,640.00	6,960.00
3年以上	100	20,260.00	0.38	20,260.00	0.00
合计	-	5,342,725.97	100.00	311,783.31	5,030,942.6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697,140.09	87.66	234,857.00	4,462,283.09
1-2年	10	641,190.00	11.97	64,119.00	577,071.00
2-3年	40	-	-	-	-
3年以上	100	20,260.00	0.38	20,260.00	-
合计	-	5,358,590.09	100.00	319,236.00	5,039,35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总体而言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3.26	1年以内	13.91
昆山裕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27.51	1年以内	13.12
义乌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625.00	1年以内	12.9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48.00	1年以内	11.42
上海矽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980.79	1年以内	10.41
合计	-	3,005,184.56		61.8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73.41	1 年以内	19.05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481.64	1 年以内	18.45
昆山裕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527.51	1 年以内	10.51
上海矽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46.79	1 年以内	9.11
义乌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55.00	1 年以内	5.68
合计		3,354,784.35		62.7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0	1 年以内	24.35
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704.78	1 年以内	20.19
连云港盛和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3.06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00.00	1 年以内	9.34
苏州化联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9.33
合计	-	4,087,204.78	-	76.2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1,470.90	45.15	4,140,789.74	53.26	5,406,222.04	64.80
1至2年	747,812.02	24.26	2,676,627.71	34.43	2,807,037.16	33.65
2至3年	382,968.28	12.42	831,941.97	10.70	-	-
3年以上	560,023.26	18.17	125,468.00	1.61	129,213.00	1.55
合计	3,082,274.46	100.00	7,774,827.42	100.00	8,342,47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淮建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98.34	1年以内	11.21
镇江市春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91.78	1年以内	10.79
沈阳鑫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79.01	2-3年、3年以上	8.83
淄博市淄川银雪磨料厂	非关联方	113,307.17	1年以内、1-2年	3.68
常州市中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96.75	1-2年	3.56
合计		1,173,273.05		38.0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安徽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50,461.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2.51
镇江市春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45.60	1年以内、1-2年	10.56
蚌埠市淮建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56.84	1年以内、1-2年	9.68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870.24	1年以内	9.35
潜江宏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48.22	1年以内	5.80
合计	-	4,502,181.90	-	57.9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安徽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蚌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61.00	1年以内, 1-2年	19.20
潜江宏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81.03	1年以内, 1-2年	10.67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6,548.29	1年以内	9.79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	1-2年	9.21
蚌埠市正大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00.00	1年以内, 1-2年	6.12
合计		4,586,890.32		54.98

2013 年末，预付关联方吉新商贸余额为 81.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宏方源委托吉新商贸加工原材料，子公司所预付的加工费。

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622,657.91	72.38	81,133.90	1,541,524.01
1 至 2 年	10	129,248.00	5.76	12,924.80	116,323.20
2 至 3 年	40	328,000.00	14.63	131,200.00	196,800.00
3 年以上	100	162,088.00	7.23	162,088.00	0.00
合计	-	2,241,993.91	100.00	387,346.70	1,854,647.2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082,048.91	58.64	104,102.45	1,977,946.46
1 至 2 年	10	1,010,979.00	28.47	101,097.90	909,881.10
2 至 3 年	30	305,580.00	8.61	122,232.00	183,348.00
3 年以上	50	151,788.01	4.28	151,788.01	0.00
合计	-	3,550,395.92	100.00	479,220.36	3,071,175.5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388,708.70	75.31	69,435.44	1,319,273.2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10	304,085.10	16.49	30,408.51	273,676.59
2 至 3 年	40	2,800.00	0.15	1,120.00	1,680.00
3 年以上	100	148,288.00	8.04	148,288.00	-
合计	-	1,843,881.80	100.00	249,251.95	1,594,62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多数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34	1 年以内	31.64
怀远县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8.76
蒋学鑫	关联方	234,772.01	1 年以内、1-2 年	6.75
怀远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 年至 3 年	5.75
陈洁	非关联方	117,361.16	1 年以内	3.38
合计		2,652,133.51		76.2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怀远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2-3 年	22.95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34	1 年以内	21.04
怀远县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9.12

朱淮伟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5.16
鲁津津	非关联方	118,500.00	1年以内、1-2年	2.27
合计		3,688,500.34		70.5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88.76
怀远正大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10
陈广洋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24
鲁津津	非关联方	116,000.00	1年以内、1-2年	0.69
刘永开	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16,582,000.00		98.12

2013 年末，公司与万德化工的往来款系银行将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转到万德化工的银行账户，2014 年初，万德化工将该笔款项已转回公司账户，目前该笔银行借款已结清。刘永开所欠公司款项主要系工作原因产生的备用金。

2014 年末，公司与吉新商贸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1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宏方源委托吉新商贸加工原材料，公司代子公司支付的加工费。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与吉新商贸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1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宏方源委托吉新商贸加工原材料，公司代子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所欠公司款项，主要系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备用金。

除此以外，除员工借用备用金及其他日常工作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4,263,479.88	22.39	3,937,757.40	22.81	3,386,031.28	29.35
在产品	1,880,901.39	9.88	1,458,965.67	8.45	601,643.26	5.21
库存商品	11,818,662.26	62.06	10,913,991.81	63.22	7,548,078.30	65.43
发出商品	752,080.54	3.95	882,767.21	5.11	-	-
委托加工物资	328,823.46	1.73	69,173.74	0.40	-	-
周转材料	-		-		1201.70	0.01
合计	19,043,947.53	100.00	17,262,655.83	100.00	11,536,954.5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66,698.34	3.50	773,297.04	4.48	282,391.06	2.4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氢氧化铝、二氧化硅等；在产品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结晶石英粉、熔融石英粉、高纯石英粉、软硅、球形氧化铝、高耐热氢氧化铝、勃姆石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38.60 万元、393.78 万元和 426.35 万元。2014 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55.17 万元，增幅 16.2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大，所购入相应的原材料增加，同时公司 2014 年开拓了新的客户，产品销量得到提升，公司因而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2015 年 3 月底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底增加 32.57 万元，增幅 8.27%，主要系二氧化硅以及氧化铝粉体功能材料销量增加，公司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60.16 万元、145.90 万元和 188.09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幅分别为 142.50%、28.92%，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增加，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金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54.81 万元、1,091.40 万元和 1,181.87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幅分别为 44.59%、8.2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产成品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24 万元、77.33 万元和 66.67 万元，占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4.48%和 3.50%，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发生跌价主要系少部分产成品账龄较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存货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留抵增值税	243,788.21	324,333.54	344,716.39
预缴税费	999.70	999.70	-
合计	244,787.91	325,333.24	344,716.39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5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874,278.07	2,660,716.23	61,200.00	83,473,794.30
房屋及建筑物	45,283,747.65	1,803,000.00		47,086,747.65
机械设备	33,337,703.00	449,316.23	61,200.00	33,725,819.23
运输车辆	1,756,410.86	340,500.00		2,096,910.86
办公设备	496,416.56	67,900.00		564,31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59,373.68	1,511,688.59	49,903.50	11,621,158.77
房屋及建筑物	3,693,312.75	560,893.93		4,254,206.68
机械设备	5,351,353.74	864,078.90	49,903.50	6,165,529.14
运输车辆	865,447.47	71,142.17		936,589.64
办公设备	249,259.72	15,573.59		264,833.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714,904.39			71,852,635.53
房屋及建筑物	41,590,434.90			42,832,540.97
机械设备	27,986,349.26			27,560,290.09
运输车辆	890,963.39			1,160,321.22
办公设备	247,156.84			299,48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714,904.39			71,852,635.53
房屋及建筑物	41,590,434.90			42,832,540.97
机械设备	27,986,349.26			27,560,290.09
运输车辆	890,963.39			1,160,321.22
办公设备	247,156.84			299,483.25

(2)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133,935.98	19,740,342.09		80,874,278.07
房屋及建筑物	45,283,747.65	-		45,283,747.65
机械设备	13,650,996.90	19,686,706.10		33,337,703.00
运输车辆	1,753,539.07	2,871.79		1,756,410.86
办公设备	445,652.36	50,764.20		496,41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3,458.25	5,235,915.43		10,159,373.68
房屋及建筑物	1,559,646.30	2,133,666.45		3,693,312.75
机械设备	2,600,483.07	2,750,870.67		5,351,353.74
运输车辆	599,266.43	266,181.04		865,447.47
办公设备	164,062.45	85,197.27		249,259.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210,477.73			70,714,904.39
房屋及建筑物	43,724,101.35			41,590,434.90
机械设备	11,050,513.83			27,986,349.26
运输车辆	1,154,272.64			890,963.39
办公设备	281,589.91			247,15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210,477.73			70,714,904.39
房屋及建筑物	43,724,101.35			41,590,434.90
机械设备	11,050,513.83			27,986,349.2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车辆	1,154,272.64			890,963.39
办公设备	281,589.91			247,156.84

(3)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75,434.76	39,358,501.22		61,133,935.98
房屋及建筑物	7,707,382.18	37,576,365.47		45,283,747.65
机械设备	12,012,275.64	1,638,721.26		13,650,996.90
运输车辆	1,680,904.07	72,635.00		1,753,539.07
办公设备	374,872.87	70,779.49		445,652.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9,160.66	2,654,297.59		4,923,458.25
房屋及建筑物	435,553.84	1,124,092.46		1,559,646.30
机械设备	1,405,388.43	1,195,094.64		2,600,483.07
运输车辆	334,046.90	265,219.53		599,266.43
办公设备	94,171.49	69,890.96		164,062.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06,274.10			56,210,477.73
房屋及建筑物	7,271,828.34			43,724,101.35
机械设备	10,606,887.21			11,050,513.83
运输车辆	1,346,857.17			1,154,272.64
办公设备	280,701.38			281,589.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办公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06,274.10			56,210,477.73
房屋及建筑物	7,271,828.34			43,724,101.35
机械设备	10,606,887.21			11,050,513.83
运输车辆	1,346,857.17			1,154,272.64
办公设备	280,701.38			281,589.9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8,347.38万元，账面净值为7,185.26万元，总体成新率为86.08%，使用状态良好。

3、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及小额贷款公司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4,960.89万元，累计折旧为724.75万元，账面价值为4,236.1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生产线改造	4,214,206.13	-	4,214,206.13
新办公楼	46,000.00	-	46,000.00
合计	4,260,206.13	-	4,260,206.1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生产线改造	3,714,431.84	-	3,714,431.84
新办公楼	46,000.00	-	46,000.00
合计	3,760,431.84	-	3,760,431.8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配电工程	3,400,343.38	-	3,400,343.38
新办公楼	46,000.00	-	46,000.00
生产线改造	11,876,164.22	-	11,876,164.22
合计	15,322,507.60	-	15,322,507.60

2、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

(1) 2015 年 1-3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生产线改造	3,714,431.84	568,150.35	68,376.07	4,214,206.12
新办公楼	46,000.00	-	-	46,000.00
厂房零星工程	-	1,803,000.00	1,803,000.00	-
合计	3,760,431.84	2,371,150.36	1,871,376.07	4,260,206.13

(2)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配电工程	3,400,343.38	538,336.34	3,938,679.71	-
新办公楼	46,000.00	-	-	46,000.00
生产线改造	11,876,164.22	2,961,406.00	11,123,138.38	3,714,431.84
合计	15,322,507.60	3,499,742.34	15,061,818.09	3,760,431.84

(3) 2013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配电工程	924,612.36	2,475,731.02	-	3,400,343.38
新办公楼	4,045,326.19	1,527,054.41	5,526,380.60	46,000.00
新厂厂房	21,787,618.93	9,748,104.84	31,535,723.77	-
围墙	278,781.10	189,480.00	468,261.10	-
生产线改造	3,289,518.24	9,453,931.36	867,285.37	11,876,164.22
合计	30,325,856.81	23,394,301.63	38,397,650.84	15,322,507.6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的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5年1-3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82,720.00			9,882,720.00
土地使用权	9,882,720.00			9,882,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357.55	49,413.60		481,771.15
土地使用权	432,357.55	49,413.60		481,771.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50,362.45			9,400,948.85
土地使用权	9,450,362.45			9,400,948.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50,362.45			9,400,948.85
土地使用权	9,450,362.45			9,400,948.85

(2) 2014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82,720.00			9,882,720.00
土地使用权	9,882,720.00			9,882,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4,703.15	197,654.40		432,357.55
土地使用权	234,703.15	197,654.40		432,357.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48,016.85			9,450,362.45
土地使用权	9,648,016.85			9,450,36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48,016.85			9,450,362.45
土地使用权	9,648,016.85			9,450,362.45

(3) 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1,305.00	5,431,415.00		9,882,720.00
土地使用权	4,451,305.00	5,431,415.00		9,882,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205.82	170,497.33		234,703.15
土地使用权	64,205.82	170,497.33		234,703.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7,099.18			9,648,016.85
土地使用权	4,387,099.18			9,648,01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7,099.18			9,648,016.85
土地使用权	4,387,099.18			9,648,016.8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公司自行研发发生的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22.00万元，累计摊销为20.01万元，账面价值为501.9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64,794.12	791,003.67	568,487.9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082,463.74	4,843,659.37	7,888,441.88
存货跌价准备	666,698.34	773,297.04	282,391.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5,413,956.20	6,407,960.08	8,739,320.90
未弥补亏损	5,975,178.64	4,939,879.99	327.53
合计:	11,389,134.84	11,347,840.07	8,739,648.4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 2015年1-3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1,003.66		126,209.54		664,794.12
存货跌价准备	773,297.04	170,587.10		277,185.80	666,698.34
合计	1,564,300.70	170,587.10	126,209.54	277,185.80	1,331,492.46

(2)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8,487.95	222,515.71			791,003.66

存货跌价准备	282,391.06	687,529.78		196,623.80	773,297.04
合计	850,879.01	910,045.49		196,623.80	1,564,300.70

(3)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7,644.70	210,843.25			568,487.95
存货跌价准备	152,596.65	212,204.97		82,410.56	282,391.06
合计	510,241.35	423,048.22		82,410.56	850,879.0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34,000,000.00	23,000,000.00	42,800,000.00
抵押借款	15,200,000.00	11,800,000.00	-
合计	49,200,000.00	34,800,000.00	42,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的余额明细如下：

1、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公司业务（部）流借字第 09830620141205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为 9.6%。

2、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128311410211000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年利率为 8.4%。

3、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编号为HY201503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年利率为6.527%。

4、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编号为HY201503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年利率为6.527%。

5、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128311503311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年利率为8.45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向银行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背书给公司或是贴现并将贴现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用票据或是贴现款支付采购货款或预付货款。

公司2014年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为9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600万元。其中公司贴现400万元，剩余500万元全部用于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或预付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600万元的票据余额已全部到期承兑。

针对上述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未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承诺：“鉴于壹石通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目前已经不存在尚未规范的票据结算行为，未来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若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而招致任何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壹石通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壹石通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致使壹石通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在本人作为壹石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7,340.21	81.47%	5,241,795.51	83.89%	9,677,684.52	96.93%
1至2年	452,092.03	8.53%	791,658.13	12.67%	82,370.00	0.83%
2至3年	331,884.04	6.26%	25,246.97	0.40%	201,779.65	2.02%
3年以上	197,923.68	3.73%	189,713.68	3.04%	22,263.00	0.22%
合计	5,299,239.96	100.00%	6,248,414.29	100.00%	9,984,09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均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4.84万元、529.92万元，增幅分别为-37.42%、-15.19%，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采购较多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其在2014年、2015年1-3月份支付了相关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345.25	1 年以内	23.14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1,073.18	1 年以内	17.19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117.87	1 年以内	15.89
安徽浙商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02.65	1 年以内	5.67
淄博市博山福利铝镁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32.23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3,480,871.18		65.6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989.77	1 年以内	25.73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573.46	1 年以内	13.50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0,662.30	1 年以内	7.05
朱淮伟	非关联方	335,512.82	1 年以内	5.37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494.45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3,525,232.80	-	56.4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558.28	1 年以内	14.48
怀远县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01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00.00	1 年以内	5.24
中机意园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	非关联方	341,880.34	1 年以内	3.42

司安徽分公司				
朱淮伟	非关联方	320,512.82	1年以内	3.21
合计	-	3,231,151.44	-	32.36

2014年末，公司因向关联方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应付29.75万元的余额，该项交易公允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结清。

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子公司宏方源将原材料委托关联方吉新商贸进行加工产生部分负债，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宏方源应付吉新商贸的款项余额分别为44.07万元、91.11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代子公司宏方源支付了所欠款项。

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986.52	86.36	1,595,325.32	99.91	174,386.24	100
1至2年	59,523.76	13.64	1,470.00	0.09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6,510.28	100.00	1,596,795.32	100.00	174,386.2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44万元、159.68万元和43.65万元，大多数均在1年以内。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幅为815.67%，主要系公司2014年加强国外客户的开拓，外销收入增强，预收客户的款项金额也提升。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幅为-72.66%，主要系2014年末

没有收到海关报关单的外销产品在 2015 年 1-3 月收到海关报关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冲减预收账款。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57,703.52	1 年以内	81.95
Sunday Silicon Technologies PTY LTD LEVEL 12 117 YORK ST SYDNEY NEW 200	非关联方	50,310.53	1-2 年	11.53
深圳市傲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5.00	1 年以内	2.74
KIM HEUNG RYOUL	非关联方	7,683.23	1-2 年	1.76
无锡拓博达钛白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00	1 年以内	0.58
合计	-	430,205.28	-	98.5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689.58	1 年以内	50.77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93,260.13	1 年以内	43.42
Sunday Silicon Technologies PTY LTD LEVEL 12 117 YORK ST SYDNEY NEW 200	非关联方	50,310.53	1 年以内	3.15
KIM HEUNG RYOUL	非关联方	15,393.17	1 年以内	0.96
蔡小乐	非关联方	10,800.0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1,580,453.41	-	98.98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72,916.24	1 年以内	99.16
无锡拓博达钛白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174,386.24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2,796.90	33.68	2,804,573.35	73.40	10,454,378.80	64.49%
1 至 2 年	171,754.87	19.10	634,162.20	16.60	5,756,502.92	35.51%
2 至 3 年	42,531.80	4.73	381,958.74	10.00	-	-
3 年以上	381,958.74	42.49	-	-	-	-
合计	899,042.31	100.00	3,820,694.29	100.00	16,210,881.72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鑫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16.24	1-2 年	26.62
张超	非关联方	170,000.00	1-2 年	18.91
常州市中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64.96	1 年以内	6.59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3 年以上	5.78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	3 年以上	4.91
合计		564,681.20		62.8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蒋学鑫	关联方	2,525,317.40	0-2 年	66.10
刘鲁宁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6.28
沈阳鑫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16.24	1 年以内	6.26
张超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4.45
王亚娟	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3.14
合计		3,294,633.64	-	86.2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淮南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52,217.00	1 年以内	31.17
蒋学鑫	关联方	4,995,084.18	1 年以内、 1-2 年	30.81
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7

孙仕忠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3.33
王亚娟	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1.97
合计		11,907,301.18		73.4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借给公司一定款项。

2013年末，公司与吉新商贸的往来款余额505.22万元系银行将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转到万德化工的银行账户，2014年初，万德化工已通过吉新商贸将505.22万元转到公司账下。该往来款因公司的融资行为而产生，并在2014年已清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银行借款。

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8,081.73	186,373.03	92,916.1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98.53	182,589.83	90,816.1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683.20	1,683.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3.20	1,683.20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2,100.00	2,100.00	2,100.00
工会经费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补偿			
其他	-	-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合计	108,081.73	186,373.03	92,916.14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4,748.55	231,910.10	-
企业所得税	591,634.40	591,634.40	987,212.79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土地使用税	282,920.00	282,920.00	56,587.50
房产税	298,859.62	241,156.46	117,347.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18.77	30,304.56	2,253.09
其他税费	-	-	-
合计	1,510,281.34	1,377,925.52	1,163,400.64

（八）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编号为固借字第12831140912100000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2日，年利率为8.6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47,34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47,34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0万元、300万元和254.73万元。该余额主要系公司向怀远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厂房和对应的土地所欠的款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990,000.00	36,990,000.00	36,990,000.00
资本公积	12,483,243.81	8,240,669.13	8,570,000.00
盈余公积	-	744,310.69	744,310.69
未分配利润	833,314.01	4,475,501.68	6,450,40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06,557.82	50,450,481.50	54,266,369.3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王亚娟	3,485,650	9.4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王同成	2,676,350	7.235	5% 以上股东
4	张福金	2,430,400	6.570	5% 以上股东
5	周健	1,369,200	3.702	周健与刘甄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 以上
6	刘甄	689,850	1.865	周健与刘甄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 以上

2、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宏方源	500 万元	100%	是
中鑫电子	80 万元	100%	是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
刘永开	董事
王体功	董事
鲍克成	董事
周 健	监事会主席
陈 鹏	监事
郭敬新	监事
张月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 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郭保革	曾任公司监事
宋 磊	曾任公司董事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蒋学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的弟弟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永开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	公司董事刘永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司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王同成所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王同成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除子公司外的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液氧	公允	-	-	365,634.20	2.21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公允	400,635.28	8.31	3,400,024.27	20.58

公司采购万德化工的物品为液氧，价格是市场价格。

公司 2014 年部分新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后，由于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线设备尚未建设完成，公司需要对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为保证委外加工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公司就近委托关联方吉新商贸进行加工，公司该部分生产线设备预计将在今年 10 月份安装建设完成，此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公司委托吉新商贸加工的材料主要为氧化铝粉体原料；委托加工的环节为氧化铝粉体原料的煅烧环节，吉新商贸将公司提供的氧化铝粉体原料加工成球形氧化铝半成品后归还公司。

鉴于氧化铝粉体材料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开发了氧化铝粉体产品并推向市场，由于产品研发生产时间较短，氧化铝粉

体原料煅烧环节的生产工序尚未建设完成，为保证配套环节的便利和保密性，公司委托吉新商贸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81%、6.01%，呈下降的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吉新商贸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煅烧生产工序设备已经基本安装建设完毕，预计到十月底后公司将不再委托吉新商贸加工。

公司和吉新商贸的委托加工费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主要考虑委外加工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况，预计今年 10 月份公司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从事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完整体系及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编号为 HY201303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同日，蒋学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编号为 HY20130302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蒋学鑫为公司的该笔《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收购宏方源 20%的股权

2014年12月16日，宏方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将其持有的宏方源1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0%）转让给鑫源材料。2014年12月30日，蒋学鑫与鑫源材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收购完成后鑫源材料持有宏方源100%的股权。2015年1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宏方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收购中鑫电子70%的股权

2014年12月16日，中鑫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56.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70%）转让给鑫源有限；刘鲁宁将其持有的中鑫电子24.00万元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0%）转让给鑫源有限。2014年12月17日，蒋学鑫、刘鲁宁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收购完成后鑫源有限持有中鑫电子100%的股权。2014年12月17日，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鑫电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816,548.29
蒋学鑫	备用金	234,772.01	632,215.82	-
蒋学明	备用金	9,927.00	10,000.00	10,000.00
淮南万德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5,000,000.00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代付货款	1,100,000.34	1,100,000.34	
刘永开	备用金	-	6,499.00	56,000.00
陈鹏	备用金	3,500.00	3,500.00	20.00
张华	备用金	22,000.00	81,900.00	
郭保革	备用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1,382,199.35	1,846,115.16	15,894,568.29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11,073.18	440,662.30	-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97,494.45	-
蒋学鑫	往来款	-	2,525,317.40	4,995,084.18
王亚娟	往来款	-	120,000.00	320,000.00
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052,217.00
合计	-	911,073.18	3,383,474.15	10,367,301.18

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吉新商贸的代付货款110.00万元系公司代子公司宏方源支付吉新商贸的委托加工费，三方尚未最终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日常备用金外，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关联交易表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09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31.57 万元，评估值为 7,274.46 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1、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公司持有 80% 的股份，自然人蒋学鑫持有其余 20% 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6 日，宏方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将其持有的宏方源 1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鑫源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蒋学鑫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宏方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方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方源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学鑫，经营范围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方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8,420,543.09	8,152,302.19	10,474,491.88
净资产	5,996,585.40	6,043,707.45	6,240,403.19
营业收入	1,500,792.81	5,059,051.46	0
净利润	-47,122.05	-196,695.74	1,240,403.19

2、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设立时自然人蒋学鑫、刘鲁宁分别持有 70% 和 30% 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鑫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学鑫、刘鲁宁将其分别持有的中鑫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鑫源有限。2014 年 12 月 17 日，蒋学鑫、刘鲁宁与鑫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鑫电子在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鑫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鑫电子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学鑫，经营范围为：电子基础材料（含二氧化硅、氢氧化铝、氧化铝、滑石粉、氮化

硼等机能粉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无机阻燃材料的生产、销售；粉体加工设备的制造、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加工设备的制造、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加工及设备的制造、销售；仓储。

中鑫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867,397.74	1,118,747.97	1,880,763.28
净资产	867,397.74	873,092.15	878,563.28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694.41	-5,471.13	-327.53

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7%、79.56%和94.70%；其中对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5.77%、43.04%和54.8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重较高，尤其是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一旦主要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二) 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12万元、-201.59万元和-14.39万元。虽然公司通过前期市场开拓，销售额逐步提升，但如果未来客户的采购额不达预期，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开具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向银行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背书给公司或是贴现并将贴现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再用票据或是贴现款支付采购货款或预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全部已到期并承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未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承诺：“鉴于壹石通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淮南市吉新商贸有限公司、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目前已经不存在尚未规范的票据结算行为，未来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若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而招致任何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壹石通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壹石通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票据使用行为致使壹石通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在本人作为壹石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4.06 万元、463.75 万元和 119.08 万元，占报告各期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1,084.17%、230.05%和 827.41%，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各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63.69 万元、387.83 万元和 140.59 万元。因而，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06% 股份，蒋学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公司将继续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缴纳当期所得税分别为 50.75 万元、0 万元、0 万元。今后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的逐步开拓，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会逐步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市场主要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高端产品市场，技术研发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后续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关键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如果公司后续研发投入不足、研发团队或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研发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不足，都将导致公司技术更新跟不上，产品竞争力缺失，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7%、58.80%、61.45%，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1、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0、0.4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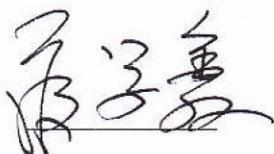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股东投入有限，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补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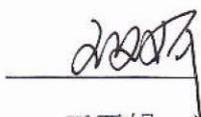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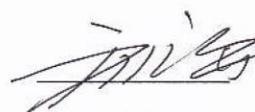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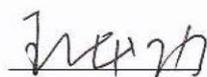
蒋学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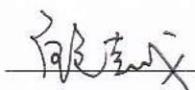
王亚娟



刘永开



王体功



鲍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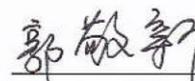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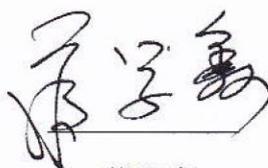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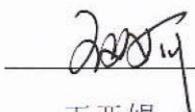


郭敬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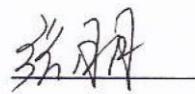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学鑫



王亚娟



张月月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育贵


喻成友


顿忠清


易 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育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玉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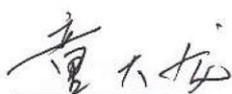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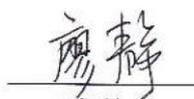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童大龙


廖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望东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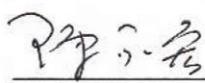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学民


34010107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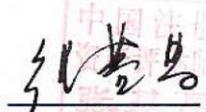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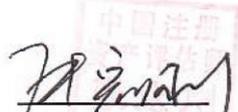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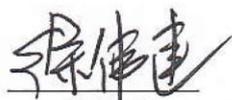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基吕


张宏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